

第一章 荷兰国情

一、基本国情

(一) 自然状况

荷兰(Netherlands)位于欧洲西部,是一个面积较小、人口稠密和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它地处莱茵河、马斯河和斯凯尔特河三大河流入海口,西、北两面濒临北海,东与德国、南与比利时为邻。国土面积 42000 平方公里,从南到北长约 300 公里,从东到西宽约 200 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34000 平方公里。荷兰自称“尼德兰”,意为“低地之国”,一半以上的国土低于海平面。荷兰属于海洋性气候,冬暖夏凉。1 月份平均气温 1.7 °C,7 月份平均气温 17 °C。全年降雨量均匀,年均 700 毫米。良好的气候条件是荷兰农业发达的原因之一,优越的地理位置使得许多荷兰人从事航海业、旅游业、商业和转口贸易(欧洲商务指南第八篇,荷兰,第 347 页)。

(二) 人口状况

荷兰人口 1619.3 万人(2003 年),人口密度 475 人/平方公里,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大的国家之一,超过一半的荷兰人口居住在鹿特丹-阿姆斯特丹-乌特勒支三个城市形成的三角区内。有关荷兰人口最主要的发展趋势是:

1. 人口稳步增长(2010 年将达到 1660 万);
2. 平均家庭规模在缩小(2010 年单身家庭将占家庭总数的 37%);
3. 受过高等教育(大学/高等职业院校)的人口在增加,15~64 岁劳动力人口中,接受过大学教育的人数 1995 年是 59.2 万人,2002 年是 79.1 万人,接受过高等职业教育的人数分别是 144.2 万人和 175.2 万人;
4. 老年人口增加快。表 1 显示了荷兰各年龄组的人口比重。

表 1 荷兰各年龄组人口分布

单位: %

年份	0-19 岁	20-39 岁	40-64 岁	65-79 岁	80 岁以上
1962	38.1	26.6	26.2	7.8	1.4
1972	35.4	28.7	25.6	8.5	1.8
1982	30.3	32.3	25.8	9.3	2.4
1992	25.0	33.0	29.1	10.0	2.9
2002	24.5	29.1	32.8	10.4	3.3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CBS) 2004 年

5. 外来人口增加速度超过本国人口增长速度,见表 2。与 2000 年相比,2003 年非荷兰人口增加了 7.36%,而荷兰本土人口只增加了 1.85%。因此,为不同民族服务的商店增长迅速。

荷兰人口中,荷兰族占 90%以上。荷兰宪法规定宗教信仰自由,居民多信奉罗马天主教和荷兰新教。

荷兰语为官方语言,75%以上的荷兰人会说一门外语,44%会说两门外语。

表 2 荷兰国家人口

单位: 万人

	2000	2001	2002	2003
本国人口	1521.2	1531.9	1541.5	1549.4
外来人口	65.2	66.8	69.1	70.0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CBS) 2004 年

（三）主要城市

首都阿姆斯特丹，人口 73.5 万人（2002 年），是欧洲最重要的港口之一，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可可集散地。

政府所在地海牙，人口 44.1 万人，是荷兰第三大城市。议会以及外国使馆设于此，是全国的政治中心。

“欧洲门户”鹿特丹，人口 59.3 万人，在荷兰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是欧洲第一大港，有世界上最大的集装箱码头，码头岸线长约 38 公里，年吞吐量 3 亿吨，是西欧货物集散中心。

（四）政治体制

荷兰是君主立宪制国家，王位既可由男子继承，也可由女子继承。现在国家元首是贝娅特丽丝女王。议会由两院组成，一院有 75 名成员，通过省议会间接选举产生；二院有 150 名成员，由拥有公民权的荷兰人直接选举产生。荷兰王国政府由首相和政府部长组成。枢密院是荷兰最高咨询机构，女王亲任枢密院主席。每项立法草案都必须听取枢密院的意见，经议会批准并由国王和有关部门长签字后才能生效（欧洲商务指南第八篇，荷兰，第 348 页）。

（五）风俗习惯

荷兰人崇尚节俭，善于精打细算，具有投资意愿。荷兰人尤其善于经商，崇尚自由贸易，重视诚信，而且具有希望通过努力调和达成一致意见的特点。荷兰劳工素质高、稳定性好、劳动效率高、能说多国语言，工作态度友善开放，荷兰的劳资关系一向较为和谐。

荷兰商人具有以下特点：

1. 大多数的荷兰商人都讲英语。
2. 荷兰人喜欢餐馆宴请或接受宴请，边吃边谈也是商业习惯之一。但是通常荷兰人的午餐比较简单，时间也很短。
3. 荷兰人不试探性地绕圈子。简单介绍之后，他们就希望能够切中要点问题，并把自己的观点坦白地表达出来。如果你提供的产品不对路，他们就会直截了当地说出来。
4. 荷兰的食品买家、分类产品经理或产品经理对购买过程以及产品利润负有完全责任。
5. 目前，出于对食品安全的关心，荷兰商人希望和客户建立固定联系，甚至是合作伙伴关系。一旦开始交易，他们会期望从对方那里得到持续的支持。
6. 通常，荷兰人对自己从事的商务活动以及潜在的同类型客户都了如指掌。他们明白，做生意都是为了赚钱，所以在谈判时会咄咄逼人又能够做到公正合理。

荷兰的国庆日是 4 月 30 日（女王生日），5 月 5 日是全国解放日，风车节是 5 月的第二个周六，郁金香节是 5 月最接近 15 日的周三。另外，每年 6 月至 8 月是欧洲人的休假季节，许多欧洲人出国旅游，因此这段时间不宜安排大型商务活动。

荷兰实行五天工作日，政府机关和学校等事业机构周六、周日不办公，商店和银行周日不营业。

二、荷兰宏观经济状况

荷兰是高收入国家，2000 年人均 GNP（国民生产总值）24970 美元，居世界第 13 位，人文发展指数（HDI）0.933，居世界第 8 位（中国统计出版社：国际统计年鉴 2002 年，第 50 页）。人均 GDP（国内生产总值）为 23208 美元，其中第一产业占 3.0%，第三产业占 70.0%。总消费占 GDP 的 72.3%（1999 年）（中国统计出版社：国际统计年鉴 2002 年，第 63~64 页）。1992~2001 年荷兰 GDP 年平均增长 2.8%，其中 2000 年经济增长 3.5%，失业率 2%，仍保持在较低的水平，通货膨胀率在欧元区名列前茅，达到 4.5%。但是 2001 年后，荷兰经济增长开始下降，2001 年为 1.2%，2002 年为 0.2%（荷兰中央统计局）。另据荷兰统计署 2003 年 5 月 15 日发表的经济数据显示，荷兰 2003 年首季 GDP 较 2002 年第四季度下降了 0.3%，而 2002 年第四季度较同年第三季度相比已经下降了 0.2%，2003 年经济增长率有可能是零增长，预计 2004 年恢复到 1%。而实际宏观经济情况要比预计的还要糟，2003 年 GDP 增速为 -0.7%（荷兰中央统计局 2004 年），这是自

1982 年以来最低的增长速度，也远低于 2.25% 的潜在增长率。受经济影响，失业率在 2003 年达到 5.5%，2004 年将达到 7%。由于居民购买力降低和失业率上升，消费者消费开支在 2003 年将出现零增长，2004 年预计为 0.75%（美国农业部 USDA，2003）。图 1 和表 3 分别显示了近年荷兰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和通货膨胀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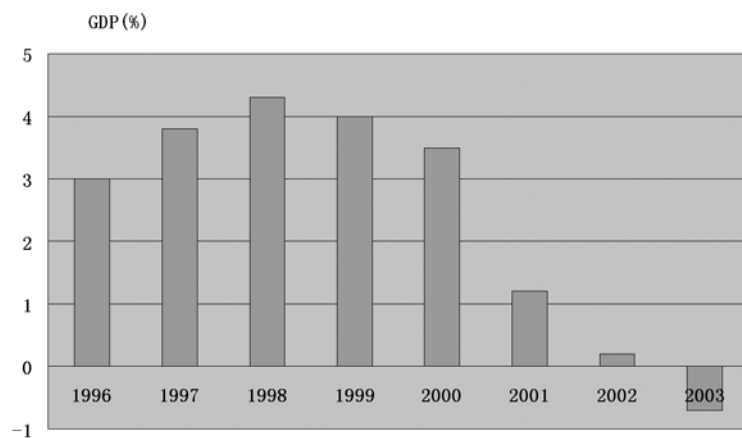


表 3 荷兰物价指数变动表（1995 年为 100）

单位：%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物价指数	100	102	104.2	106.3	108.6	111.4	116.4	120.4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C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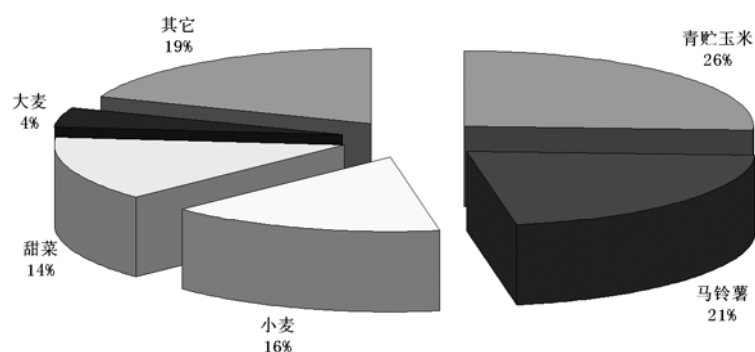
荷兰是第一批使用欧元（Euro）的国家，在此之前，国家货币是荷兰盾（Guilder），兑换比率为 2.20371 荷兰盾=1 欧元。

第二章 荷兰农产品市场概述

荷兰人均耕地只有 0.058 公顷（2000 年），比我国（0.08 公顷）还少，是世界上人均耕地最少的国家之一。然而荷兰人创造了农业奇迹，在荷兰，农业不是弱质产业。荷兰重视农业的发展，在有限的陆地上，农业用地和非农用地分别占 70% 和 30%。2001 年，荷兰农业用地面积 193.1 万公顷，其中人工牧草地占 51.4%，大田作物占 41.3%，园艺业用地 5.7%（荷兰的农业奇迹，厉为民，第 28 页）。

一、农业生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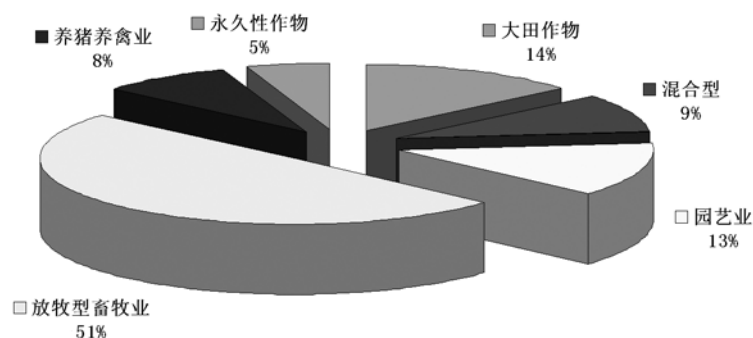
2001 年，荷兰总人口 1593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65.7 万人（联合国粮农组织生产年鉴 2001，第 29 页）。全国劳动力 806.5 万人，其中农业部门劳动力 23.8 万人，占全部劳动力 3.1%（欧盟委员会 2003 年）。农民数量与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份额非常接近。荷兰的农业以家庭私有农场生产为主，由于农业劳动力不断向农业以外的各部门转移，致使农场总数不断减少。1990 年农场数量 12.5 万个，比 1980 年减少了 2 万个，2000 年首次减到 10 万以下（97483 个）。半个世纪里，荷兰农场的数量减少了 3/4。图 2 显示了荷兰不同类型农场的份额（依照 2001 年农场数据整理），可以看出，从事畜牧业的农场占了很大比重。



二、农业生产结构

19 世纪后期，荷兰充分利用国际市场和国际资源，发挥比较优势，实现了农业生产结构的优化和升级，提升了农业的国际竞争力。

1. 大田作物种植主要以青贮玉米、马铃薯、小麦、甜菜为主。2001 年青贮玉米收获面积是 20.4 万公顷，马铃薯 16.9 万公顷，小麦 12.5 万公顷，甜菜 11 万公顷（国际统计年鉴 2002 年，第 209-211 页），具体结构分布见图 3。



2. 温室园艺业发达，主要是花卉、蔬菜、水果、植物、鳞茎和苗木。温室产业是荷兰最具特色的农业产业，居世界领先地位。2001 年，荷兰花卉的温室建筑面积为 1.06 万公顷，约占全世界温室面积的 1/4。

花卉品种繁多，主要有玫瑰（921公顷）、菊花（753公顷）、百合（271公顷）、非洲菊（256公顷）等等。温室蔬菜4271公顷，种植结构见表4：

表4 2001年荷兰温室蔬菜种植结构

单位：公顷

品种	种植面积	品种	种植面积
蕃茄	1224	其它蔬菜	516
黄瓜	660	草莓	173
甜椒	1194	种子	113
小萝卜	155	菜苗	165
茄子	71	总计	4271

资料来源：荷兰农业经济研究所(LEI)和中央统计局(C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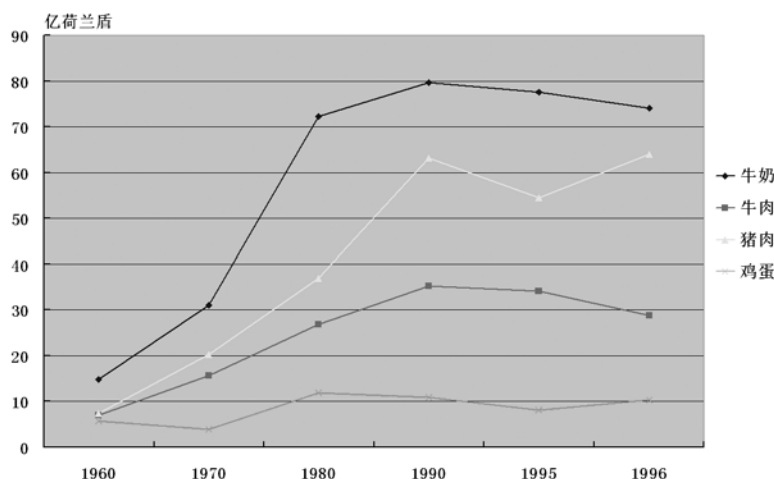
3. 畜牧业及渔业。荷兰的牲畜设施、兽医兽药、种畜育种、牲畜饲料和饲喂技术都十分先进。表5显示了牛、猪的养殖数量变化。

表5 荷兰牛、猪养殖数量变化

单位：万头				
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牛	410	389	384	384
猪	1342	1314	1282	1151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网

图4则显示了近几十年来畜牧业产值变化。可以看出，畜牧业尤其是养牛业在进入90年代后，增速放缓，甚至降低。原因是受欧盟生产配额的限制，荷兰的畜牧养殖不能再扩大。



荷兰的渔业在农业经济中地位不算重要，为农业部门贡献的增加值只有3%。主要运用高效和现代化的拖网捕鱼船队和近海捕鱼船队从事生产，1999年鱼类捕捞量62.3万吨，其中海洋44.7万吨，淡水17.6万吨（国际统计年鉴2002，第220页），主要种类有鲱鱼、鲭鱼、鳕鱼。2001年渔业总产值达到5.1亿欧元（荷兰农业的奇迹，厉为民，第49页）。尽管渔业在荷兰的农业经济中份额不大，但是荷兰水产品贸易在国际上占有重要地位。1999年荷兰渔产品出口值17.45亿美元，世界排名第七位；进口值13.05亿美元，净出口达到4.4亿美元。

三、农业生产显著特点——生产率高

1. 土地生产率。根据 FAO 的统计，2001 年小麦单产 8741 公斤/公顷，玉米 7500 公斤/公顷，马铃薯 45562 公斤/公顷，甘蓝 35000 公斤/公顷，胡萝卜 46098 公斤/公顷，分别是中国的 2.28、1.52、2.99、1.85、2.59 倍（FAO 生产年鉴 2001，第 71-73 页）。

2. 劳动生产率。荷兰每个农业劳动力年产值为 10.46 万美元（2001 年），而我国仅 550 美元。

3. 比较劳动生产率。2000 年荷兰经济活动人口中，农业人口为 3.4%，农业 GDP 为总 GDP 的 3%。中国农业人口 66.6%，农业 GDP 比重为 15%（国际统计年鉴 2002 年）。

四、农产品贸易情况

荷兰是农产品贸易大国，1989 年以来出口额稳居世界第三位，仅次于美国和法国。其农产品出口总额约占农业总产值的 90%，农产品出口收入占农业收入比重超过 2/3。在对外贸易方面，荷兰很多年份对外贸易为逆差，但农产品对外贸易一直为顺差，每年农业净出口保持在 130 多亿美元左右。表 6 显示了 50 年来荷兰农产品进口、出口占荷兰总贸易额的比重。

表 6 荷兰农产品国际贸易额占总贸易额比重

单位：%

类别	1950	1960	1970	1980	1990	1995	1999
进口	30	20	16	15	13	14	13
出口	46	31	27	22	23	23	21

资料来源：LEI-DLO, Growing strong, 2000, The Hague, 第 12 页

表 7 显示了主要国家农产品净出口的国际比较，从中可以看出，2000 年，荷兰的净出口已经超越了美国、法国，跃居世界第一位。

表 7 农产品净出口的国际比较

单位：100 万美元

年份	美国	法国	荷兰	中国*
1999	181.2	108.2	129.7	53.3
2000	94.4	115.7	142.7	44.1
2001	115.3	101.7	116.6	42.3

资料来源：国际统计年鉴 2002，第 291 页。

* 中国的数据来自：中国农业发展报告，2000，2001，2002

荷兰的许多农产品出口在国际市场上处于重要地位。荷兰是世界上最大的马铃薯出口国，销往世界 80 多个国家，其良种输出占国际良种市场的 60% 以上；蔬菜出口居世界第一位；鲜花占全球市场的 60%；是世界上最大的乳品出口国之一，猪的养殖受环境的压力，其出口量位居丹麦之后，是世界第二大猪肉出口国，占世界总出口额的 1/8 到 1/6。

五、主要农产品贸易及自给率

（一）谷物进口量及自给率

荷兰的谷物生产在二战后已经降到了很低的水平，20 世纪 60 年代和 80 年代，谷物进口速度相对较快，90 年代相对趋于平稳。从 1961 年到 1999 年，谷物自给率虽然略有波动，但总体不断下降。见表 8 和表 9：

表 8 荷兰谷物进口量及自给率

项目	1960	1970	1980	1990	1999
进口量(万吨)	372	500	558	738	735
自给率(%)	35	31	26	32	23

资料来源：粮农组织食物平衡表

表 9 1999 年荷兰谷物进口结构

项目	进口量(万吨)	占谷物比重(%)
小麦	375	51
玉米	195	26
大麦	113	15
大米	21	3

资料来源：粮农组织食物平衡表

具体来讲，小麦的自给率可达到 50%，但在进口谷物中比重最高，这是因为荷兰国产小麦质量不高，食用小麦主要依靠进口。玉米的自给率为 7%（1999 年），主要依靠进口。荷兰不生产大米，由于消费量非常少，因此进口很少。

（二）畜产品进出口及自给率

荷兰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很强竞争力。肉及肉制品出口量占国际贸易量的 10%左右，奶制品出口位居世界前列。

表 10 荷兰肉类和肉制品出口量及自给率

单位：万吨，%

项目	1961		1980		1999	
	出口量	自给率	出口量	自给率	出口量	自给率
牛肉及制品	3.5	103.6	22.5	144.5	42.1	158.8
猪肉及制品	13.3	153.6	60.6	202.7	120.4	213.1
禽肉及制品	6.2	360.9	23.3	287.1	72.7	309.5
羊肉及制品	0.5	233.3	1.5	262.5	0.7	94.1

资料来源：粮农组织食物平衡表

1. 肉及肉制品。肉及肉制品的出口量和自给率见表 10

荷兰也大量进口畜产品，大进大出是其贸易特色。2000 年禽肉及制品进口量 14 万吨，占肉类和肉制品的 25%；牛肉及制品 12 万吨，占 22%；猪肉及制品 6 万吨，占 11%。

2. 奶及奶制品

奶制品进出口在荷兰农产品贸易中占重要地位。目前荷兰是世界上最大的奶制品出口国之一。在鲜奶及奶制品进出口方面，荷兰只有鲜奶是净进口，加工产品全部是净出口，见表 11。

3. 鸡蛋

荷兰是鸡蛋出口大国，近几年出口额在 4 亿美元左右，进口额在 7 千万美元左右，贸易顺差 3 亿多美元。

表 11 荷兰奶制品进出口额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1999			2000 年			2001 年		
	出口	进口	净出口额	出口	进口	净出口额	出口	进口	净出口额

奶及制品*	1280	1460	-180	1275	1406	-131	1242	1125	117
黄油、奶酪	468	236	232	333	167	169	414	220	19
奶酪、凝乳	1662	286	1376	1510	273	1237	1700	350	13504

资料来源：2003 年 WTO 国际贸易统计

*不含黄油和奶酪

六、食品消费及贸易情况

（一）食品加工概况

荷兰农业的巨大成绩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荷兰强大的食品加工业。荷兰具有专用的、高度自动化的食品加工设备，符合环境要求的包装机械和包装材料，和先进的食品加工技术。60%以上的农产品和蔬菜经食品和饮料制造业加工成高质量、高附加值的最终产品。发展最快的产品有：干酪、肉类制品、巧克力、糖果、马铃薯制品和饮料。目前，食品和饮料加工业的产值约占荷兰工业总产值的近 30%。联合利华（Unilever）和喜力啤酒（Heineken）等企业都是驰名世界的大型跨国集团。

（二）食品消费概况

2000 年，荷兰家庭每周在食品上花费 84.1 美元，其中有 69.5 美元花在了超级市场。2002 年食品消费上升了 5%，主要原因是食品价格的上升，但食品消费占总消费的份额仍保持在 11.3%。在食品消费中，有机食品的比重很小，只占 1.6%。但是有机食品的零售在 2002 年增长了 9%，而且绝大多数是通过超级市场卖出的，个别产品的消费份额，如马铃薯、蔬菜和水果占 3.6%，肉 1.7%，鲜奶制品 1.9%（LEI，2003 年）。对于食品安全，荷兰政府和居民给予越来越多的关注，尤其是对家禽、蛋和转基因产品。

七、贸易地区结构

从出口市场看，荷兰绝大多数农产品出口到欧盟国家，对这些国家的出口额约占其农产品出口总额的 80%，其中德国是其最大的农产品市场，大约占其出口额的 30%。农产品进口也主要来源于欧盟国家，大约占其进口额的 60%，同样德国比重最大，大约占 20%。

第三章 进口管理政策

一、进口程序

进口产品时，要使用荷兰语文本，但英文文本也是可以的。一般情况下，除新型产品和营养强化食品外，其他产品不需要通过管理机构（regulatory agency）登记，但当产品被损坏时要登记。

在呈交必要的文本和付清一定的海关税费之后，货物可以进关。在港口、飞机场和主要城市都有足够的仓储设施来储藏货物。在荷兰，进口商拥有广泛的国内销售渠道，零售商和超市一般从进口商或批发商手中进口物品，而不是直接进口，这也使海关清关更加迅速。

（一）进出境手续

根据荷兰海关法，在船只进港后，开始卸货以前，船长应马上向海关提交一份普通报关单。在某种情况下，海关也可允许先卸货后报关。

进口物品可以在城市运输公司和运输报关代理人经营的海关仓库中临时存储。存储期间在海关监督下可以对物品进行分类、包装等加工。

（二）货物仓储

根据荷兰海关法的规定，存放在保税仓库的进口货物在进入销售环节以前可以免交关税、交易税或增值税等费用。在荷兰，仓储分海关仓库仓储和海关保税仓库仓储。

1. 海关仓库。可分为短期仓储和长期仓储两种。短期仓储一般仅限几个月时间，此类仓储无需报关单，凭海关文件便可办理入库手续。长期仓储一般不超过 5 年，由仓库经营者递交一份申请表后即可办理入库。

2. 保税仓库。由海关监管，用于存储未纳税的应税商品，商品入库后未经海关许可不得运出。保税仓库分为三种：①公共保税仓库，此类仓库由海关担保和监管，货物不受检查，可为任何人提供仓位，存货量不限。阿姆斯特丹、鹿特丹港区设有这类仓库。②私营保税仓库，此类仓库由海关监管，货物不受检查，但啤酒、烟草制品、含酒精饮料除外。仓储时间不限。③假设的保税仓库，仓库经营者自己管理，并承担付税担保，一般存储较易鉴别的货物，存储时间不超过 5 年。

（三）进口单证

1. 商业发票。托运人必须向受托人提供 2 份签字的商业发票，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运输日期及地点；商品产地；托运人及受托人名称及地址；运输方法；包装的编号、种类；集装箱种类；商品的数量、质量、等级、重量等详细描述；商定的价格；交货和支付条件；运输企业负责人签字等。

2. 提货单。受托人必须以原始提单去提取货物，荷兰对各种提货单样式无特殊规定。一般应在上面注明货主名称、收货人的名称及地址、装运港和目的港、对所运货物的详细说明、运输费用清单、全套提单数、提单签发日期和承运人签名等。提单内容应当与商业发票和货物包装上显示的内容一致。如果是航空运输货物，那么航空运单可取代提货单。

3. 原产地证明。荷兰一般不需要产地证明，但是进口商和信用证可能要求提供产地证明。如果需要产地证明的话，通常需要增加一份副本以供存档。

4. 商检证书。荷兰对诸如牛、马、猪、肉类、加工肉食、动物脂肪、骨粉、血粉、食用家禽等进口商品，要求有由原产地兽医出具的正式卫生或商检证书。

二、关税措施

荷兰关税主要采用从价关税，商品价格以进口时的正常价格为准，即商品买卖价格加上运费、保险、佣金等费用后的价格。荷兰海关对某些商品如水果、蔬菜或园艺产品采用从量关税，此外，和其他欧盟成

员国一样，对于这些产品除从量关税之外，还征收季节性关税。荷兰海关对于部分农产品和食品，如啤酒、酒精或含酒精饮料、葡萄酒、糖和糖制品、烟草制品以及含有甲醇、丙醇的产品等还征收消费税。进口商若违反荷兰海关法，将被处以罚款或监禁，对倾销性商品将征收反倾销税。

荷兰进口商品的关税执行欧盟统一税率。2002年欧盟所有产品平均关税税率为6.4%，其中农产品平均关税税率为16.1%。

表12列出了适用于2004年1月~12月的欧盟农产品的平均关税税率。

表12 欧盟农产品平均关税税率

商品类别 Commodity category	商品组别 Commodity group	关税税率(%) Tarriff rate
咖啡、可可、茶及相关产品 Coffee, cocoa, tea, and related products	咖啡制品	10.4
	可可豆及相关产品	16.9
	咖啡	6.2
牛奶和鸡蛋 Dairy and eggs	牛奶	84.8
	鸡蛋	21.9
纤维 Fiber	纤维	0.0
水果及水果制品 Fruit and fruit products	冷冻	20.2
	半成品	20.9
	果汁	37.3
	水果干（葡萄干）	2.4
	干（鲜）的椰子、枣、无花果	4.3
	鲜水果	18.6
谷物、谷物制品和饲料 Grains, grain products, and feed	饲料	47.2
	谷物	52.5
	谷物制品	47.6
园艺品 Horticulture products	切花和簇叶	4.9
	鲜花	5.5
牲畜和动物产品 Livestock and animal products	冻牛肉、猪肉和家禽	66.5
	半成品	41.6
	皮和皮革	0.0
	鲜牛肉、猪肉、家禽	40.5
	鲜活冷冻的其它肉类	70.0
	活动物	29.5
坚果、油类、含油子仁和油渣饼 Nuts, oils, oilseeds, and oilcake	油渣饼	2.9
	含油子仁的油	12.5
	精炼油	3.2
	脂肪和油	10.1
	坚果	5.4
	坚果、水果（干、鲜花半成品）	15.7
	含油子仁	0.0
调味品和食物半成品 Spices and food preparations	食物半成品	14.8
	调味品	2.0
淀粉 Starches	淀粉	23.8

糖和甜料 Sugar and sweeteners	糖用甜菜 甜料 甘蔗	349.0 58.8 56.2
烟草和烟草制品 Tobacco and tobacco products	未加工烟草 烟草制品	14.1 37.6
蔬菜和蔬菜制品 Vegetable and vegetable products	冻或半成品 蔬菜:冷冻 蔬菜半成品 蔬菜汁:番茄 脱水蔬菜 鲜蔬菜 干或鲜的根或茎	17.9 14.0 21.0 16.4 1.9 15.8 38.2

资料来源: http://ers.usda.gov/db/Wto/WTOTariff_database/

说明: 本表税率是按照商品类别计算的平均税率

表 13 列示了欧盟水果类产品的税率。

表 13 欧盟水果及水果细目关税税率表

商品组别 Commodity group	商品细类 Commodity subgroup	关税税率 (%) Tarriff rate (percent)
冷冻水果	浆果	18.8
	冻草莓	22.0
水果半成品	混合果汁	18.1
	核果	22.3
	柑橘类	20.6
	菠萝半成品	22.4
果汁	葡萄汁	115.1
	柚子汁	46.6
	混合果汁	26.3
	橙汁	39.0
	菠萝汁	35.4
	柑橘类	26.3
	苹果汁	28.2
干缩、鲜 椰子、枣、无花果	椰子	0.0
	无花果	6.8
	枣	7.7
	葡萄干	2.4

鲜水果	苹果	40.8
	芒果	3.0
	香蕉	67.9
	柑橘	27.1
	柚子	2.0
	葡萄	13.9
	菠萝	5.8
	瓜	5.9
	橘子	18.3
	梨	25.1
	浆果	8.2
核果	13.2	

资料来源: [http://ers.usda.gov/db/Wto/WtoTariff database/](http://ers.usda.gov/db/Wto/WtoTariff%20database/)

表 14 列出了欧盟部分农产品配额内和配额外关税税率。可以看出, 部分农产品如糖类的配额外关税税率较配额内关税税率高很多。

表 14 欧盟部分农产品关税配额税率列表

产品名称	配额内关税税率 (%)	超过配额关税税率 (%)
活动物	14	75
肉及食用杂碎	14	89
乳品、蛋品、其它食用动物产品	30	74
食用蔬菜; 根及块茎	5	56
谷物	16	72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46	55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它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28	55
糖及糖食	6	114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它部分的制品	28	105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 配制的动物饲料	20	31

资料来源: <http://www.ers.usda.gov/db/wto/>

说明: 关税配额税率是根据每种具体产品设定的, 由于篇幅所限, 本表对税率相同的产品进行了合并。更多具体产品的关税配额税率可查看资料来源提供的网址。

欧盟在产品进口上还存在关税高峰, 在农产品上表现得尤为突出, 有的高达 209.9%。表 15 列出了欧盟涉及关税高峰的农产品。欧盟农业产品关税税率变化频繁, 给中国向欧盟包括荷兰出口带来不便。

表 15 欧盟涉及关税高峰的农产品

HS 编码	产品描述	最低税率 (%)	最高税率 (%)
04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	0	209.9
02	肉及食用杂碎	0	192.2
07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0	150.1
20	蔬菜水果的加工制品	0	146.9
08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橘类及甜瓜类	0	118.1
17	糖及糖食	2.1	114.4

01	活动物	0	107.8
10	谷物	0	101.1
16	水海产品的加工制品	0	97.2
11	面粉、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1.2	84.4
23	配制动物饲料	0	76.0
15	动植物油脂、食用油脂	0	75.8
24	烟草、烟草及代用品制品	2.2	74.9
18	可可及可可制品	0	68.9
22	饮料、酒及醋	0	58.6
12	含油子仁及果实、稻草、秸秆和饲料	0	52.3
19	谷物、粮食粉、淀粉、乳制品、点心	7.6	49.6
03	水海产品	0	23.0
21	杂项食品	0	21.1
13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汁液	0	19.2
09	咖啡、茶及调味香料	0	12.5

资料来源：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中国商务部 2003 年，第 70-71 页

荷兰对中国给予普惠制待遇，普惠制税率是关税中最低的税率。荷兰目前执行的是第六个欧盟普惠制方案，该方案自 2002 年 1 月起实施，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特别提示：

欧盟官方刊登一项通告，涉及 2002 年~2004 年的普惠制。欧盟将根据统计资料，衡量受惠国在某类产品方面的发展实力，假若有关产品符合准则，即表示受惠国该产业已发展到一定规模，不应再享有普惠制的关税优惠。该项通告载有受惠国的名单和符合准则的产品。受影响的中国农产品有：可食用动物产品、其他动物产品、谷物、种子、水果、植物、紫胶、树胶及树脂。

三、荷兰检验检疫机构

欧盟制定了完善的商品检验检疫制度，同时，欧盟各国又具有本国的检验制度和检验机构。荷兰的官方检验机构，按照商品类别由各政府部门分管。卫生部主管药品和食品，下设食品检验局、肉品检验局；农渔部主管水产品和农产品，下设农产品检验局。

四、食品标准和规定

（一）国家基本立法

荷兰没有专门的食品法，对食品和非食品产品的监管是通过“Warenwet”（《日用品法案》）来实现的。该法案是荷兰食品和日用品立法体制的主干，其中包括了与食品和其他日用品相关的方针政策和要求。该法案的基本目的是：

1. 健康保障
2. 保证产品安全
3. 向消费者提供充足准确的信息，阻止误导性信息的发布
4. 宣传公平贸易

“Warenwet”法案包括了对大多数食品的监管政策。另外，在其他两个法案中还有一些主要食品的相关政策：

“andbouwkwaliteitswe”（《农产品质量法案》），涉及主要的农产品。

“leeskeuringswe”（《肉类检查法案》），对屠宰场实施监管。

关于该法，可以查看网址：<http://wetten.overheid.nl>。

（二）具体标准

上述三个法案都是基本法，只包括设定标准的基础，其本身并没有规定具体的标准。涉及具体产品或者产品类别的标准（比如标签和卫生产品）属于单个实施的法令（皇家法令）范畴，但是其基础也是“Warenwet”（《日用品法案》）或者上述的某个其他法案。

下面重点叙述荷兰市场上标签和食品成份的标准和规定。

五、标签要求

（一）一般标签规定

欧盟的标签法令是 79/112/EEC。可以查看网址：www.useu.be/agri/label.html。荷兰的标签根据欧盟法令。但又有所不同，关于荷兰标签规定，可以查看 <http://wetten.overheid.nl>。

荷兰标签规定，食品标签上的信息必须易看、清晰而不易擦掉，内容需列出以下几部分：

1. 产品名称 (Name/designation of the product)

对于某些产品，名称必须是经过法律认可的。如果没有，也可以用习惯的名称，如果习惯上仍然没有可利用的，对于产品性质的描述必须尽可能的被消费者理解。

2. 成分列表 (List of Ingredients)

所有成分必须根据含量递减的次序列出。一般来说，成分必须列出具体的名称。关于成分列表可以查看：www.useu.be/agri/label.html

3. 成分含量 (Quantitative Ingredient Declaration, Quid)

必须公布成分含量。如：“Ham and Mushroom Pizza”中的 Ham（火腿）和 Mushroom（蘑菇）含量要分别标明。成分含量可以出现在名称中或接近名称的位置，还可以在成分列表中。但是，如果有些成分的含量不会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决策（如蔬菜、水果），可以不列出。关于成分含量可以查看：www.useu.be/agri/label.html#QUID。

4. 净重单位 (Units)

净重用公制单位（kg 千克或 g 克，l 升，cl 厘升，ml 毫升）。标明的净重被认为是最小值。有时也可用平均量，这时标签上需标明平均，用字母“e”表示。如：e500g 或 500g e。但是平均净重的使用必须根据特殊要求，而且必须接受荷兰当局检查。

5. 保质期 (Date of Minimum Shelf-life)

易腐食物应注明最低保质期。对于保质期受贮藏方法影响的食物，要标明贮藏方法。保质期注明方法遵循以下规定：

保质期为 0-3 个月的，标明生产的年、月、日

保质期为 3-18 个月的，标明生产的年和月

保质期大于 18 个月的，标明生产年份。

6. 酒精含量 (Percentage of Alcohol)

如果酒精含量高于 1.2%v/v，要注明。

7. 批号 (Batch Number)

批号可以在可解编码(solvable code)中标明。如果保质期的说明中包括“日”，可视为批号。

8. 贮藏或使用说明 (Instruction for Storage And/or Use)

如果错误的贮藏或使用方式存在风险时，必须提供这种说明。如果这种产品的贮藏和使用方式不重要时，这种说明可以省略。

9. 制造商/出口商名称和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Manufacturer /Exporter)

中国制造商/出口商名称和地址可以由欧洲进口商或销售商名称和地址代替。

10. 原产地 (Place of Origin)

原产地必须标明，例如“Made in China”。

11. 辐射 (Irradiated)

如果产品或产品的某种成分受到过辐射处理, 必须标明。辐射处理仅允许对很有限的产品适用。

12. 冷藏 (Frozen)

如果产品是冷冻的或是应在冰箱中贮藏的, 应该在产品名称附近标明。对于融化后不能再次冷冻的产品一定要说明。可以查看: www.useu.be/agti/frozen.html。

13. 甜味剂 (Artificial/intensive Sweeteners)

使用甜味剂必须在商品名称附近标明。加入糖或甜味剂的合成物也要标明。

14. 真空包装 (Packaged in a Protective Atmosphere)

由于包装内的气体造成耐用性改变的食物, 必须标明。

15. 转基因衍生品 (GMO Derived products)

如果产品成分中有从 GMO 中衍生的, 必须标明, 这适用于 GMO 或变异蛋白质的 DNA 成分能够被检测出来的产品。EC 法规 1139/98 号要求: 转基因以及转基因衍生物必须在成分表中标明。

欧盟农业部长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通过了新的转基因产品条例。根据新条例, 欧盟将简化和统一转基因产品的上市审批程序。不过, 新条例还规定转基因物质含量在 0.9% 以上的所有转基因产品, 包括农作物、食品、动物饲料和植物油等, 必须清楚地标明“本产品为转基因产品”。

对于标签的标注还应注意以下问题:

1. 以下信息必须在同一地方标明:

- 产品名称
- 净含量
- 保质期
- 酒精含量 (如果酒精含量高于 1.2% v/v)

这些提示必须易懂。为防止争议, 要求用荷兰语标示。此外, 也允许用其他语言 (如英语) 标示。

2. 对于消费者预定的产品 (零售阶段) 的标签要求: 如果包装产品的交易处于早期阶段或产品是为提供给医院、养老院、饭店等机构时, 外包装必须至少包括: 名称、批号、生产商/包装商的名称和地址及保质期, 其它标识信息必须在附件中说明。生产商或包装商预定的产品只需标明名称和批号, 其他信息在附件中提供。

3. 声明。声明不要误导, 药物不能被说成是食物。

(二) 标签上营养成分说明

1. 法律规定 (Legal basis)

根据欧盟法规 (90/496/EEC), 营养成分标识是自愿标示的, 但是对于某种营养成分必须提供的产品除外。如果提供了具体的营养数据, 则下面的标签就是必须的。可选择格式有两种:

格式 1:

- (KJ/100g) (热量)
- (g/100g) (蛋白质)
- (g/100 g) (碳水化合物)
- (g/100 g) (脂肪)

格式 2:

- (KJ/100g) (热量)
- (g/100g) (蛋白质)
- (g/100g) (碳水化合物)
- (g/100g) (糖)
- (g/100g) (脂肪)
- (g/100g) (饱和脂肪酸)
- (g/100g) (食用纤维)
- (g/100g) (钠)

可以查看：www.useu.be/agri/label.html。

2. 营养要求 (Nutritional Claims)

营养要求只包括热量、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糖、脂肪/脂肪酸、食用纤维、钠、规定的维生素、矿物质以及属于或源于以上营养物的物质。欧盟标准中没有关于营养要求的条款，但荷兰进行了规定。可以查看：<http://www.useu.be/agri/partnutr.html>。

荷兰的固定条款是：

- 低热量（小于 210kJ/100g 或 100ml），但是汤和饮料的标准是小于 85kJ/100ml
- 降低的热量水平（至少比可比标准产品低 33%）
- 低脂肪（小于 5%；对于饮料、汤和牛奶，必须在干物质的基础上计算）
- 降低的脂肪（至少比可比产品低 33%）
- 高蛋白质（至少 20%；对于饮料、汤和牛奶，在干物质的基础上计算）
- 提高的蛋白质（至少比可比产品高 33%）
- 高多元不饱和脂肪酸（至少 60% 的脂肪，饱和脂肪不多于脂肪的 25%，日消耗量至少 5g 脂肪）
- 提高的多元不饱和脂肪酸（脂肪的 30% 到 60%，至少是可比产品的两倍，饱和脂肪不能超过多元不饱和脂肪，日消耗至少与 5g 脂肪相同）
- 低饱和脂肪（饱和脂肪不低于脂肪总量的 25%，多元不饱和脂肪至少为脂肪总量的 60%，日消耗量至少 5g 脂肪）
- “无糖”（Sugar free）
- 降低的糖（至少比同类产品含糖少 33%）
- 无盐（生产过程中不用钠）
- 其他关于钠的要求：只有经过部长的特殊准许才能使用。
- 特殊高蛋白质或矿物质：这种产品正常的日消耗量应该至少是建议日摄入总量的 20%。

3. 营养强化食品 (Food Enrichment)

荷兰从 1996 年起，允许在食品中添加一定标准的维生素和矿物质。营养强化指的是添加了维生素 A 和 D，叶酸、硒、铜、锌、氟和氨基酸是不允许的。

特别提示 1:

新华社北京 2003 年 4 月 18 日电 《消费日报》消息，欧盟拟修改食品标签法，将有关食品标签说明及有关广告方面的法规整合为一部新法。如果新的食品标签法获得通过，向欧盟市场出口包装食品的生产商必须在标签上标注食品的所有成分。

原有的食品标签法规定，食品无须列明份量不足 25% 的复合成分。新的食品标签法将取消这项规定，食品标签必须列出所有复合成分，特别是一些敏感成分。以往统称植物油的成分，现在须准确标明植物油的种类，如花生油等。此外，天然味道也须标明来源，如果仁等。食品包装上必须清楚列出的成分还包括含麦质谷物及相关产品、甲壳动物及相关产品、蛋及蛋类产品、鱼及鱼类产品、花生及花生制品、大豆及大豆制品、奶及奶类制品、果仁及果仁产品、芹菜及芹菜产品、芥末及芥末产品等。

特别提示 2:

欧盟委员会已发布公告，要求各成员国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在所有零售的鱼类和水产品上加注品种、产地和捕捞区域说明标识的规定，为消费者在选购这些产品时提供更多的产品信息。要求在说明标识上标明鱼类和水产品是远洋还是内河捕捞产品，或者人工养殖产品和加工产品。如果是远洋捕捞产品，则须标明捕捞海域。目前，欧盟已开列一张安全捕捞海域名单，只有在此名单上列出的海域捕捞的水产品才能进入欧盟市场销售。如果是内河捕捞产品，则须标明该产品是否出自欧盟成员国，或标明产品来源地。如果是加工产品，除须标明捕捞海域或来源地以外，还须标注最后一道加工工序的国别地区名称。

特别提示 3:

经过半年的过渡期，欧盟针对肉类产品新标签的规定已于 2003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规定修改的主要内容是将“肉”的概念进行了更严格的定义，即“肉”仅为可食肌肉，而不再包含脂肪与动物下水（包括心、肠与肝等），对食品中含有的脂肪与动物下水必须在标签中详细说明；此外，新定义还要求将食品

中肉类来源动物的种别加以区别说明，如要标记清楚“猪肉”或“牛肉”；最后，新定义还将“机械割肉”排除出“肉”的概念，即在标签中必须将“机械割肉”单独列出。受到此标签规定的产品主要包括香肠、馅饼、煮肉、精致的盘装食品与肉罐头等肉类食品。

六、对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食品添加剂的法规已经在欧盟成员国严格统一了，基本框架是 1989 年颁布（89/107/EEC）。可以查看：<http://europ.eu.int/eurlex/en/index.html>。但是在欧盟法律中，食品添加剂的种类至今尚未统一，欧盟将来会做出规定。但是对于化学漂白剂，如过氧化氢不允许使用的要求是一致的。对于使用个别添加剂包括特殊食品的最大标准量，有三个具体的规定。

94/35/EC 对于下列甜味剂的应用条件、用量做出规定：山梨醇、甘露（糖）醇、异麦芽糖、麦芽醇、乳酸醇、木糖醇、阿斯巴甜、环乙烷氨基磺酸和它的盐、糖精、奇甜蛋白、新橙皮甘。

94/36/EC 规定了允许使用的色素及其使用条件，包括特殊食品的色素含量最高标准。

95/2/EC 规定了除色素和甜味剂之外可以允许有条件使用的添加剂，如防腐剂、抗氧化剂、抗凝剂、乳化剂、稳定剂等。

荷兰对添加剂的规定和欧盟完全相同。荷兰对于“加工辅助物”没有特殊限制。

七、农药和其他污染物要求

（一）农药（Pesticide）

目前法律中关于农药的准入、使用及最大残留限量（MRL）的规定，在欧盟中只有部分国家统一。具体法令是 76/895/EC，法令中规定了最高允许量。

86/362/EEC 法令，规定了谷物和谷物制品的 MRL。

86/363/EEC 法令，规定了动物源产品的 MRL。

90/642/EEC 法令，规定了植物类产品，包括水果和蔬菜的 MRL。

荷兰食品法中没有关于农药使用要求的规定，但是通过了一个农药法案（《the Pesticide Act》）。该法案对农产品和其他食物的农药残留进行了限制。注意，荷兰对农药残留限量比国际食品法典（《Codex Alimentarius》）颁布的标准更严格。

关于农药和农药残留的详细资料可以从健康、福利和体育的各个部门以及营养和食品研究院（TNO Nutrition and Food Research）得到。

（二）多氯联苯 PCBs（polychlorobiphenyls）

关于 PCBs，允许残留量在荷兰日用品法令（warenwet decree）中进行了规定，在该法令中，对鱼、奶和奶产品、蛋和蛋产品、肉和肉产品的农药残留进行了明确限定。

（三）硝酸盐（Nitrates）

欧盟法规中根据蔬菜种类和收获季节对硝酸盐的含量进行了限定。每千克蔬菜中硝酸盐（NO₃）最大含量介于 2500 和 4500mg 之间。

（四）重金属（Heavy Metals）

欧盟法规对一些食品的铅、镉和水银等重金属含量进行规定，根据产品/产品种类，镉含量在 0.05mg/kg（鱼和鱼肉）至 1mg/kg（肾 Kidney）之间浮动，铅含量在 0.02mg/kg（牛奶和婴儿配方食品）和 1.5mg/kg（软体动物）浮动，汞在 0.5mg/kg 至 1.0mg/kg 之间浮动（鱼和鱼产品）。根据包装材料法对罐装食品中的重金属残留有如下规定：

铅：罐装的牛奶和牛奶制品最大残留量是 0.3mg/kg，罐装的土豆制品最大残留量是 1.5mg/kg，其它的罐装食品最大残留量是 0.5mg/kg。

锡：所有罐装产品最大残留量是 150mg/kg。

关于一些特殊产品允许残留物的详细资料可从健康、福利和体育的各个部门以及营养和食品研究院得到。

（五）毒枝菌素和细菌毒素（Mycotoxins and Toxins from Bacteria）

荷兰规定毒素含量不能达到危险水平。欧盟法规中对黄曲霉毒素和赭曲霉毒素进行了详细规定。

1. 黄曲霉毒素（Aflatoxins）

对于下列产品中的黄曲霉毒素 B1 含量以及 B1、B2、G1、G2 的总和含量，具体规定如下：

花生、坚果、干果和相关产品、谷类和荞麦：B1 最大限量是 2ppb，B1+B2+G1+G2 是 4ppb。

调味品：辣椒、红辣椒、香料、（调味品）辣椒粉、白黑胡椒、肉豆蔻、姜和姜黄根粉末，分别是 5ppb，10ppb。

2. 赭曲霉毒素 A（Ochratoxin A）

对于赭曲霉毒素 A，相关产品的最大限量是：生谷类 5ppb，谷类制品 3ppb，干藤本植物水果（无核葡萄干，葡萄干）最大 10ppb。今后，荷兰对于赭曲霉毒素 A 的最大允许量（MRL）将涉及咖啡、白酒、啤酒、可可和香料等产品。

（六）放射能（Radioactivity）

铯 134+137 的总放射能不能高于：牛奶和奶制品包括婴幼儿食品为 370Bq/kg，其它食品是 600Bq/kg。

（七）二氧(杂)芑（Dioxin，又称二恶英）

欧盟对于二氧（杂）芑的最大允许量限制从 2001 年末开始实施。根据产品种类最大残留的规定是：

-肉和肉制品：1-3pg/g 脂肪

-肝及肝制品：4pg/g 脂肪

-鱼及鱼制品：4pg/g 鲜产品

-奶和奶制品（包括黄油脂肪）：3pg/g 脂肪

-鸡蛋及其制品：3pg/g 脂肪

-动物脂肪：1-3pg/g 脂肪

-植物油：0.75 pg/g 脂肪

-鱼油：2pg/g 脂肪

关于农药及其他污染物的动态及其它详细信息可访问网站：

<http://www.useu.be/agri/pesticides.html>。

八、其它限定和要求

（一）注册要求（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在荷兰一般产品的进口不需申请注册。但是，产品配料和标识必须遵循荷兰法。荷兰食品检查局（Dutch Food Inspection Services）将进行抽样调查。对于新型产品和营养强化食品注册或者信息公告是必要的。1997 年 5 月 16 日，欧盟对于新型食品以及配料的限定开始实施。

（二）新型食品法规（Novel Foods Legislation）

欧盟的 258/97 法令认为，新型产品和新型产品配料是指迄今为止在欧盟中还未被人们消费的食品和食品配料，或者还未大规模消费的食品，特别是那些转基因食品。划分为以下几类：

-含有 GMO 的食品及食品成份

-由 GMO 衍生但不含 GMO 的食品及食品成份

-含有新的或改变主要分子结构的食品及食品成份

-由微生物和真菌组成或分离的食品及食品成份

-由植物组成或分离出来的食品及食品成份和从动物中分离的食品成份（有传统的繁殖手段饲养实践和安全使用历史的食品除外）

-食品要进行加工，而且这个加工过程将显著的改变食品或食品成分的组织或结构，而这些改变将会影响营养价值、新陈代谢或其它物质水平。

对第一次进入荷兰市场的新型产品，个人或公司的负责人需要向卫生、福利、体育部（Health Welfare and Sports）递交申请。申请包含必要的信息，表明该产品不会对消费者产生危害，并且不能有误导消费者的信息。

关于新型食品，可以查看：<http://www.useu.be/agri/novelfood.html>。

（三）具有特殊营养作用的食物（Foodstuffs for Particular Use , PARNUTS）

荷兰是根据欧盟的规定做出对该项食物的限定，特殊营养作用必须满足某类特殊人群的要求，如：消化功能和新陈代谢紊乱的人群、处于特殊的生理条件需要从食物中获得特殊营养的人群以及婴幼儿。

目前，具体法规或产品标准适用于：

- 婴幼儿食品配方和后续食品配方法令，这一法令包括成份和标签要求。

- 谷类食品和婴儿食品，这一标准包括符合儿童健康特殊需要的食品，它被用于婴儿断奶后，以及对于儿童饮食的补充或选择。

- 减肥食品必须详细说明成份和注意事项。

- 为特殊性的医疗目的。

（四）食品增补剂（Food Supplements）

目前，食品增补剂中荷兰仅对维生素和草本植物进行了规定。对于维生素 C 和维生素 D，建议日摄入量为 1200mg 和 5mg。对于草本植物的规定，包含了对人体无害的草本植物的品种，以及不能食用和不能作增补剂的草本植物的品种。

对于其它类别的食品增补剂，遵循一般的食品安全要求。允许成份仅限于具有一般食品原料特征的安全成份。

（五）包装和包装容量要求（Packaging and Container Size Requirements）

76/211/EEC 法令规定了包装容量。具体产品的要求可以查看 www.useu.be/agri/packaging.html。

76/211/EEC 给出了以下几种包装容量标准以及不同标准的数字大小要求，见表 16。

80/232/EEC 法令还对黄油、饮料及啤酒等产品包装容量进行了规定。如：

黄油的包装容量有 10，15，20，25，125，250，400，500，1000 克几种形式，一般是 250 克。

表 16 欧盟的包装容量要求

重量	容量	体积	数字的最小尺度值
≤50g	≤5cl	≤5cl	2mm
50g~200g	5cl~20cl	5cl~200cl	3mm
200g~1kg	20cl~1l	200cl~1000 cl	4mm
>1kg	>1l	>1000cl	6mm

资料来源：USDA2003 年

液体产品的包装容量要求：

- 饮料：包装容量有 0.02，0.03，0.04，0.05，0.10，0.20，0.35，0.50，0.70，1.00，1.125，1.50，2.00，2.50，3.00，4.50，5.00，10.00 升。

- 啤酒（麦芽酒）：包装容量有 0.25，0.30，0.33，0.35，0.45，0.50，0.75，1.00，2.00，3.00，4.00，5.00 升。一般为 0.30，0.33，0.50 升。

- 牛奶及相关产品：包装容量有 0.125，0.20，0.25，0.50，0.75，1.00，1.50，2.00 升。一般为 1.00，1.50，

2.00 升。

-软饮料：在荷兰没有特殊要求。但是它建议执行欧盟成员国的标准：包装容量有 0.125, 0.20, 0.25, 0.33, 0.50, 0.75, 1.00, 1.50, 2.00 升。罐装软饮料，通常使用 0.33 升。

(六)证明和文件要求 (Certification and Documentation Requirements)

必要的证明和文件提供之后，才可以装货，文件一般一式三份或更多（原件和复印件），装箱单中必须注明要通知的荷兰一方，原始凭证要寄给收件人。

必须开具商业发票，在发票上要补充货物的信息（货主，货物描述，包装方式，数量，关税信息，价格，成本，付款条件，产地）。对于肉类货物，健康检查“准”字是必需的，包括官方的激素说明。对于动物源产品（products of animal origin），如肉粉（meat meal）、血粉（blood meal），必须有兽医的证明。一些主要食品如新鲜水果和马铃薯需要植物卫生(phytosanitary)证明。

特别提示：

向欧盟国家出口鲜、冻禽肉的企业必须取得欧盟国家认可资格。向欧盟国家出口鲜、冻禽肉时，在包装及有关单证上都必须标有企业的认可号码。被认可的企业如果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不能满足欧盟国家的卫生要求，将有被取消认可资格的可能。

出口到欧盟国家并用于人类食用的鲜、冻家禽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鲜、冻禽肉必须是来自那些进行过宰前检验、认为适于宰杀、其禽肉可以投入市场的家禽。为证明这一点，家禽养殖场必须向屠宰场提供家禽饲养地官方兽医的检疫证明，在鲜、冻禽肉出口时，必须提供该证明。

2. 屠宰家禽的屠宰场及鲜、冻禽肉的包装中心必须经欧盟国家认可，并确保宰前、宰中、宰后以及禽肉的包装、运输等过程全部处于官方兽医或其助手的严密监控之下。禽肉必须经过兽医宰后检验，并被判定为适于人类食用。

3. 鲜、冻禽肉必须在兽医监督下加盖卫生标记。用于小包装标记的字或图形必须有 0.2 厘米高，标记的上部是大写的发运国名首字母，中部是企业的兽医认可编号，下部是下列各组首字母之一：CEE、CXF、EWG、EOK、EEC、EEG。标记内容应字迹清晰。用于标记的材料必须符合卫生标记，还可以包括能识别对肉进行过卫生检验的兽医标志。

4. 包装禽肉的包装环境、包装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包装物不能将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传播给肉，同时必须有足够的强度以保证在运输和托运过程中能有效地保护肉制品。

5. 禽肉出口到欧盟必须随附商业单证，商业单证上带有能识别出生产当天负责卫生检验的官方兽医以及负责监督企业的主管当局的编码。这些商业单证在收货人处必须保存一年以上，供欧盟国家主管当局查询。此外，还要附官方兽医签发的健康证书，以证明该批禽肉来自于安全非疫区，并经官方兽医检验，认为适合人类食用。

6. 对禽肉的检测必须采用公认科学的，经过认可的，特别是欧盟或国际上统一制定的检测方法。

7. 对用于展览、特殊研究或分析的禽肉，必须严加控制，保证该禽肉不可能被用于食用；在展览、研究或分析所产生的正常损耗外，剩余禽肉必须立即销毁。

九、版权和商标规定

(一) 版权 (Copyright)

荷兰是世界版权公约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的成员国。

(二) 商标 (Trade Mark)

商标注册依据比、荷、卢三国联盟法律。根据相关法律登记必须经三国联盟，而不是只有荷兰一国。申请注册商标者需要到三国联盟办公室，地址是：Bordewijklaan 15, 2591 XR the Hague, 电话：+31703491111, 传真：+31703475708。根据马德里条约，国际上注册的商标，也可在三国有效。

十、荷兰的有机农产品认证

目前荷兰生效的有机农业的标准，是欧盟的《有机农业条例 EU2092 / 91》及其修改条款。欧盟的这个条例是 1991 年 6 月 24 日制定，199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行的。该条例对有机农业和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加工、贸易、检查、认证以及物品使用等全过程进行了具体规定。最初制定时，标准只包括植物生产的内容，1998 年完成了动物生产标准的制定，2000 年 8 月 24 日正式生效。欧盟标准适用于其 15 个成员国的所有有机农产品（食用农产品）的生产、加工、贸易（包括进口和出口）。也就是说，所有进口到欧盟的有机农产品的生产过程应该符合欧盟的有机农业标准。根据欧盟的规定，1、所有的有机种植、养殖、加工、经营者，进行有机生产和销售，如果要冠以“有机”或类似字样，都必须接受认证机构的检查和认证。操作标准以 EU2092 / 91 为依据，但成员国的标准可以比欧盟标准更为严格。目前欧盟对销售环节的控制不如对生产环节控制得严格。2、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和认证不仅强调过程控制，还包括政府当局对生产者和认证机构的管理。3、对于从非欧盟国家进口有机农产品，又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从阿根廷、以色列、奥地利、澳大利亚、瑞士等有国家层次有机农业法规的国家。从这些国家进口有机农产品一般需要所在国有机认证机构的检查认证。对于每一批进口的有机农产品，都要贴有欧盟证书；第二种情况是从印度等没有国家层次有机标准的国家进口。从这些国家进口农产品需要经过欧盟认证机构的检查和认证，但审批时一般要比从有国家层次有机农业法规的国家进口严格。

具体对农产品有机认证的基本要求有：

栽培条件：播种前 2 年内或收获前 3 年内（多年生作物）无化肥、农药的农田

加工条件：除水、盐外，有机农产品含量 95% 以上，附加对食品添加剂的限制

土壤改良：轮作和堆肥（一定条件下可使用熟厩肥、堆肥等）

生产者：有机生产计划的制定、记录、存档

第四章 荷兰的消费趋势及营销体系建设

一、荷兰消费趋势

由于人口状况的变化以及财富的增加，荷兰人的饮食习惯也有所改变。消费者要求快捷、新鲜、种类多样以及更具特色的食品。2002年，方便食品的市场增长了11.5%，消费者都喜欢新鲜的产品，特别是鱼类以及肉类的替代品。人们越来越青睐于对健康有益并且方便省事的食品。除了低价位，荷兰消费者也很注重食品的质量、种类和服务等。表17列出了荷兰食品市场发展趋势。

表17 荷兰食品市场发展趋势

健康:	天然成份-低卡路里-无糖-新鲜-有机
方便:	速冻食品-新鲜, 提前打包-外卖-速食肉类
价格:	减价, 甩卖
热卖:	鱼类, 速食肉类, 宠物食品
分销:	超级市场越来越兴旺-专卖店减少-在加油站和火车站购物的人增多
店铺:	更多的个性化服务-分类更广-更多新鲜食品-方便食品-更多外国产品-环保产品

资料来源: USDA2003

二、荷兰市场发展概况

荷兰消费者购买的食品大约有74.6%来自超级市场。2002年居民每周去超级市场的次数平均为3.3次, 16.5%在专卖店, 8.9%在户外市场、百货公司、加油站以及农场直销购买。

(一) 超级市场

荷兰超级市场的发展趋势是巨型、大型超市逐渐增多, 而小型超市在减少。表18显示了荷兰超市的变化。

有一些连锁超市覆盖全国, 比如“Albert Heijn”以及“Laurus Group”的成员; 一些超市覆盖某地区, 比如“Superunie”的成员; 还有一些是独立超市, 通过荷兰的贸易服务机构(Trade Service Netherlands)购买产品。

表18 荷兰根据建筑面积分类的零售食品店铺

	1996	1997	1998	2000	2005*
巨型超市: >2500 m ² (26910 平方英尺)	40	40	43	50	60
大型超市: 1000~ 2500 m ² (10764 - 26910 平方英尺)	592	624	644	700	840
一般超市: 400~1000 m ² (4305-10764 平方英尺)	2,236	2,267	2,284	2,325	2,350
小型超市: 100~400 m ² (1076- 4305 平方英尺)	1,736	1,665	1,641	1,525	1,250
小型店铺: <100 m ² (1076 平方英尺)	1,925	1,618	1,540	1,230	900
总计:	6,529	6,214	6,154	5,930	5,400

资料来源: USDA2003 *2005年为预测数

(二) 专卖店

近年来, 专卖店在荷兰的市场份额逐渐被超市占领。1993年, 专卖店在食品市场上占有26%的市场份额, 到1996年已经减少到了16.5%。家庭经营的专卖店没有大型市场的经济规模和长时间营业的能力。这些店铺中, 大多数专卖杂货食品、肉类、鱼类、水果或者蔬菜。

(三) 其他购买机构

荷兰市场上还有比较新的食品零售机构，就是加油站、火车站和机场的食品店以及城市中的小型便利店。大型的食品批发和零售组织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成为这些小店铺的供应商。

表 19 列出了荷兰最大的几家食品购买机构的名称、市场份额、采购方式。并在表 19 后列出了联系方式。

三、市场经营模式

表 19 2000 年荷兰 6 家最大的食品购买机构

零售商/批发商 店铺类型	销售额（亿美元） 市场份额（%）	店铺数量	采购
Albert Heijn, 零售商, 全国多家	55 / 27.8	全国 1,790 家	直接进口/批发商
Laurus Group Super De Boer, Edah, Konmar, Spar, Groenwoudt Supermarkten 以及 Basismarkt 等超市连锁的采购组织	47 / 23.8	全国 2,379 家	直接进口/批发商
Trade Service Nederland, (TSN) Schuitema, Sperwer, A&P, Prisma Food Groep, Boon Sliedrecht 以及 Codis 等批发商的采购组织	42 / 21.0	全国和地区性 871 家	直接进口/批发商
Superunie, 14 家地区性超市连锁(通常为家庭拥有)的采购组织	35 / 17.8	地区性 948 家	直接进口/批发商
Aldi, 零售商	13 / 6.3	全国 370 家	直接进口/批发商
Koopconsult, Samenwerkende Dirk van den Broek Bedrijven 等地区性批发商的采购组织	4 / 2.1	地区性 176 家	直接进口/批发商
总计	196 / 98.8		直接进口/批发商

资料来源：USDA，2002 年

Albert Heijn BV
Provinciale weg 11
1506 MA Zaandam
电话：075-65 99 111
传真：075-65 98 360
网站：www.ah.nl

Laurus N.V.
Parallelweg 64
5223 AL Den Bosch
电话：073- 62 23 622
传真：073 62 23 636
网站：www.laurus.nl

TSN (Trade Service Nederland)
Plotterweg 4
3821 BB Amersfoort
电话：033-45 33 6 00
传真：033-45 50 172

Superunie, C.I.V
Industrieweg 22b
4153 BW Beesd
电话：0345-68 66 66
传真：0345-68 66 00
网站：www.superunie.nl

Aldi Nederland
Erasmusweg 3
4104 AK Culemborg
电话：0345-47 29 11
传真：0345-41 93 83
网站：www.aldi.nl Koopconsult B.V.

Koopconsult B.V.
Flemingweg 1
2408 AV Alphen aan de Rijn
电话：0172- 44 82 00
传真：0172- 47 46 36

在荷兰，农产品的销售是一个完整的体系，集贸市场在这个体系中扮演了提供商品生产信息及产品质量标准、调节市场供需、控制市场进程的重要角色。规范化的市场体系为荷兰的温室产品快速进入消费领域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和保障。温室企业生产的产品均标有生产厂家、注册商标和产品品牌，消费者就是通过产品品牌从市场上购买自己满意的园艺商品。荷兰温室产品市场分类较明确，比较集中的有花卉拍卖市场、蔬菜拍卖市场、温室作业机具和专用产品市场等。

1986年成立的位于荷兰阿斯米尔镇的阿斯米尔联合花卉拍卖市场是世界最大的也是最先进的花卉拍卖行。进入阿斯米尔花卉拍卖市场的花卉和植物要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并按标准进行产品质量检测，随后被送到冷藏库和存放库等待上市拍卖。拍卖成交的产品按客户要求包装。然后被送往拍卖行的发货中心，发货中心设有植物检疫站和海关，80%的产品以最快的速度通过谢尔伯机场空运到美国及远东各国。阿斯米尔花卉拍卖市场每天鲜花销售量达1400万枝，全年总共出售鲜花35亿枝，出口鲜花和植物总价值达23亿欧元。当天未被销出的鲜花会被销毁，用以保证鲜花质量，维护消费者的利益，同时对生产者提出警示。为保护会员个体经济利益，被销毁的鲜花按最低价格的80%~90%给予补偿。

四、国际化的市场体系

荷兰经济具有很强的国际导向。1992年以后，欧洲内部壁垒消除，受统一市场的影响，西欧内部潜力扩大并对成员国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使欧洲成员国内部各种经济活动更加活跃，也给荷兰商品销往欧洲市场创造了更多的机会。荷兰农业产业纷纷看准欧洲和国际市场，充分发挥地理位置的优势，利用阿姆斯特丹、鹿特丹港的海运，阿姆斯特丹附近的斯基辅机场及发达的道路系统和公共运输网络，促使其产品大进大出，使荷兰成为欧洲大陆农产品分销中心，中国出口欧洲国家的许多产品就是通过荷兰这个国际集散中心进入到其他国家的。便捷的航运使荷兰生产的鲜切花和蔬菜在两天之内运到欧洲、亚洲及北美等国家和地区。

荷兰的温室蔬菜占本国蔬菜生产总值的3/4，产量的86%销往世界各地，同时又是世界上四大蔬菜种子出口国之一，蔬菜良种的繁育和产业化使种子的品质和产量都居于世界领先水平，也给企业带来了丰厚的效益。荷兰的温室无论从规模、面积、水平都居世界前列，但截至目前，荷兰却没有一家专门制造温室的企业，温室及配套设施的生产已经形成一种高度社会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市场体系。荷兰温室的覆盖材料、保温材料等均从比利时、瑞典等国进口。温室的建造主要由温室工程公司来运作，在荷兰具有国际输出能力的温室工程公司约有7~8家，这些公司通过市场调查获得需求信息，按用户要求进行温室设计、工程预算、材料购买、工程发包等，他们向荷兰、欧洲地区提供工程服务，并开始向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拓展合作业务。目前，荷兰温室建造已占世界市场的80%。

第五章 农产品进口市场分析

一、荷兰近五十年主要进口商品及结构统计

2000年,荷兰农产品进口总额为162.2亿美元,约占世界农产品进口总额的3.7%,是欧盟15国农产品进口额的10.7%。在进口农产品中,食物和家畜的比重一直最大,保持在70%左右,肉类和肉制品比重上升幅度都比较明显。大田作物产品进口中,绝大多数是本国不生产或不具有比较优势的土地密集型产品,如谷物、咖啡、可可、茶叶等。近几十年来谷物及其制品的比重持续下降,从1961年的22.3%降到了2000年的6.7%。蔬菜和水果进口量上升趋势明显,从1961年的9.2%,上升到2000年的20%以上。饮料和烟叶有小幅上升,2000年超过11%。动植物油比重一直不大,见表20。

二、1999-2001年主要农产品进口结构

表21显示了1999-2001年的主要进口农产品金额。近三年的进口数据显示,进口结构基本稳定。2001年排在前十位的商品依次是:糖类、原料(包括毛皮、油籽、橡胶)、奶及奶制品、水果、肉、咖啡、可可、茶、蔬菜、动物饲料、饮料、谷物。另外,三年中进口金额增加的产品有肉(包括鲜肉、幼畜肉、冻肉以及肉制品),鱼(包括活鱼、鲜鱼、小鱼、冻鱼、干、腌制、熏),软体动物,小麦和原料。蔬菜和水果以及蔬菜汁、水果汁进口金额在1999~2001年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

三、主要进口国别统计

(一) 1999-2001年消费类食品主要进口国

消费类农产品主要进口国近年变化不大,见表22。2001年进口前15名中有7个欧盟成员国,占消费类农产品进口总额的52.4%。其中德国、比利时、法国分别位居第一、第二和第三位。1999、2000、2001年三国消费类农产品占消费类农产品总进口额的46.5%、44.1%、42.7%,出现了缓慢下降的趋势。另外,值得关注的是,在2001年前15强的国家中,出现了新西兰,2001年消费类农产品进口分别是2000年、1999年的2.13倍和2.67倍。除此15国之外,荷兰从其他国家进口的该类产品比重不大,1999-2001年分别为20.7%、19.7%和20.8%,变化不明显。

(二) 1999-2001年鱼类和海产品主要进口国

荷兰的鱼类和海产品进口国别不像消费类食品那样集中在欧盟成员国,见表23。2001年前15位国家中有5个是欧盟成员国,占进口总额的37.7%。冰岛在1999年排名第五位,金额6236万美元,而2001年金额达到1.56亿美元,增加了1.5倍,超越了德国多年的霸主地位,居第一位。值得关注的是,中国对荷兰的水产品贸易出现了显著变化。2001年排名第六位,进入前15强。2001年荷兰从中国进口金额是3268万美元(3268万美元是美国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与中国海关年鉴统计数据3192万美元稍有出入),分别是2000年、1999年的1.28倍和2.28倍,增长显著。

表20 荷兰农产品进口结构

类别	1961		1970		1980		1990		2000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总计	9.5		21.2		116.4		179.6		162.2	
食品 and 家畜	5.6	58.7	14.6	68.9	83.0	71.3	131.2	73.0	106.6	65.7
活畜	0.1	1.4	0.2	0.8	0.6	0.5	3.9	2.2	2.9	1.8
肉类、肉制品	0.2	2.3	0.8	3.9	6.5	5.6	8.3	4.6	20.7	12.8

奶制品、蛋类	0.1	0.7	0.7	3.5	11.2	9.6	20.4	11.4	16.1	9.9
谷物及制品	2.1	22.3	4.0	19.1	14.1	12.1	20.5	11.4	10.8	6.7
水果、蔬菜	0.9	9.2	2.6	12.0	17.1	14.7	39.3	21.9	34.3	21.1
食糖、蜂蜜	0.2	1.7	0.6	3.0	2.4	2.1	5.4	3.0	3.0	1.8
咖啡、茶、可可	1.2	13.1	2.8	13.4	13.7	11.8	14.0	7.8	13.6	8.4
饲料	0.6	6.4	2.5	11.8	15.4	13.2	15.0	8.3	9.9	6.1
饮料和烟叶	0.8	8.4	1.6	7.4	10.6	9.1	16.3	9.1	19.2	11.8
饮料	0.1	1.5	0.6	2.7	4.6	3.9	8.7	4.9	8.4	5.2
烟叶	0.7	6.9	1.0	4.7	6.0	5.2	7.5	4.2	10.8	6.7
原料	2.7	28.5	3.9	18.2	17.0	14.6	25.9	14.4	27.7	17.1
皮张	0.3	3.2	0.3	1.6	0.8	0.7	2.1	1.2	0.9	0.6
油籽	1.0	10.3	2.0	9.4	11.6	9.9	15.1	8.4	14.7	9.1
天然橡胶	0.0	0.3	0.1	0.4	0.0	0.0	0.1	0.0	0.1	0.0
纺织纤维	1.0	10.9	0.6	3.0	1.0	0.8	0.7	0.4	0.4	0.2
动植物油	0.4	4.4	1.2	5.5	5.8	5.0	6.3	3.5	8.7	5.4
动物脂肪	0.1	1.0	0.3	1.6	1.1	1.0	0.9	0.5	0.3	0.2
固定植物油	0.3	3.2	0.7	3.4	3.7	3.2	4.3	2.4	6.8	4.2
加工植物油	0.0	0.3	0.1	0.5	1.0	0.8	1.2	0.6	1.6	1.0

资料来源：李刚，博士学位论文；根据 FAO 贸易年鉴数据计算

表 21 荷兰主要农产品进口

单位：亿美元，%

产品	从世界进口(百万美元)			从中国进口(万美元)*	中国份额(%)*
	1999	2000	2001	2001	2001
活畜	383	347	214	47.0	0.2
肉及肉制品	1230	1231	1350	4642.0	3.4
奶及制品	1982	1846	1694	0	0
奶酪	286	273	350	0	0
黄油	236	167	220	0	0
蛋类产品	92	69	62	14.6	0
鱼类及海产品	952	1012	1023	3192.0	3.12
谷物	996	884	942	235.0	0
小麦	429	433	467		
玉米	299	250	280		
淀粉	560	502	475	0.8	0
蔬菜	1451	1336	1208	4560.0	3.8
水果	1972	1722	1665	902.0	0.5
蔬菜汁、水果汁	750	645	522	7356.0	14.1
糖类	2722	2367	2188	292.0	0.1
咖啡、可可、茶	1578	1305	1313	507.9	0.4
调味品	157	146	113	322.7	2.9
动物饲料	1129	1028	1189	173.3	0.2
饮料	1071	1056	1066	180.8	0.2
烟草	947	870	917	39.7	0

资料来源：根据 WTO 国际贸易统计数据计算

*根据 2002 年中国海关年鉴计算得到，第 2371-2372 页

表 22 荷兰消费类农产品进口国前 15 强

单位：万美元，%

国家	1999	2000	2001	2001 年份额
德国	214265	206462	199986	20.32
比利时	204157	165037	147956	15.04
法国	97192	84370	72471	7.36
西班牙	64055	72627	61046	6.20
巴西	63185	58418	56621	5.75
美国	43898	45282	41623	4.23
英国	51462	49566	39119	3.98
泰国	31928	27038	27201	2.76
南非	24273	22801	26393	2.68
爱尔兰	27068	25624	21431	2.18
意大利	28141	23448	20312	2.06
智利	18543	13977	17666	1.79
新西兰	6367	7937	16929	1.72
以色列	16048	16634	15659	1.59
丹麦	12188	10833	14475	1.47
其他	229291	203763	205132	20.85
全世界	1107813	1033824	984012	100.00

资料来源：美国国家统计局 2003 年

表 23 荷兰鱼类和海产品进口国前 15 强

单位：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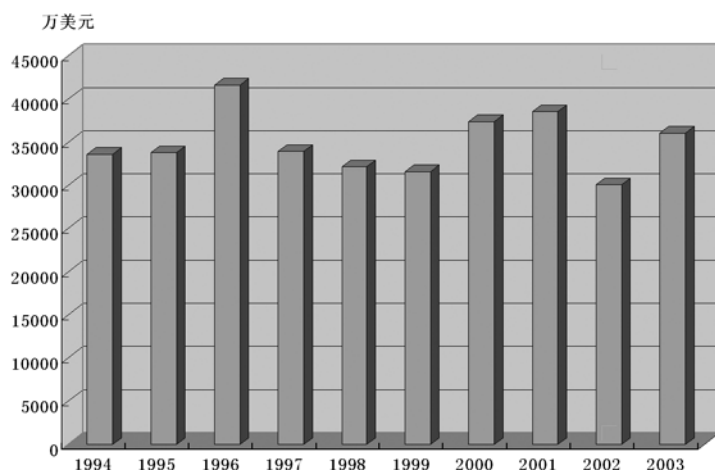
国家	1999	2000	2001	2001 年份额
冰岛	6232	11244	15627	15.27
德国	16361	15023	11571	11.30
英国	8836	6849	8870	8.67
丹麦	9658	9462	8425	8.23
比利时	6409	6020	6494	6.34
中国	1442	2547	3268	3.19
法国	4405	4198	3189	3.12
法罗群岛	34	1296	2898	2.83
尼日利亚	1391	2197	2874	2.81
印尼	2535	2867	2715	2.65
挪威	3511	1760	2513	2.46
孟加拉国	1473	1997	2041	1.99
美国	1614	1426	1966	1.92
摩洛哥	2430	3530	1867	1.82
俄罗斯	993	1299	1845	1.80
其他	29718	30492	26194	25.59
全世界	95247	101206	102353	100.00

资料来源：美国国家统计局 2003 年

第六章 中国对荷兰市场出口情况

一、中国农产品近年出口荷兰总额

中国近年对荷兰出口农产品价值总额在 3 亿美元以上。图 5 显示了从 1994 年到 2003 年对荷兰农产品出口总值变化情况。1996 年最高，达到 4.16 亿美元。1994、1995、1997、1998、1999 五个年份出口额相差不多，2000 年、2001 年呈增长态势，在 3.8 亿美元左右，但 2002 年却降到近年最低点，为 3.01 亿美元，较 2001 年降低了 22%，2003 年对荷兰出口较 2002 年呈恢复性增长，上升了 0.6 亿美元，增长 19.8%。



二、出口产品种类及结构分析

表 24 显示了近三年中国对荷兰出口的农产品种类及结构变化情况。从中可以看出：

1. 中国对荷兰出口的产品主要品种有：蔬菜及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肉及肉制品等动物类产品、油料、工业及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2. 蔬菜及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的出口出现连续增长态势，蔬菜、水果及坚果制品出口金额居第一位，2002 年、2003 年达到出口总额的 1/4；食用蔬菜和食用水果在出口中所占比重较大，近三年两项比重之和分别为 14.1%、22.1%、23.6%，呈上升趋势。尤其值得关注的是，2003 年较 2002 年食用水果出口金额增长了 78%，较 2001 增长了 348%。
3. 畜、禽肉及肉制品在 2001 年比重超过 10%，但是 2002 年、2003 年出口比重却出现了显著下降，2002 年较 2001 年下降了 9 个百分点，2003 年较 2001 年下降了 11.6 个百分点，降至 0.4%。其它动物产品在 2001 年比重超过 15%，2002 年也出现明显下降，2002 年较 2001 年下降了 5 个百分点，2003 年继续下降，较 2002 年下降 5.1 个百分点，较 2001 年下降 10.2 个百分点。动物类产品是近三年出口波动最大的农产品。
4. 鱼类、海产品及制品 2002 年较 2001 年下降了将近 3 个百分点，但 2003 年又较 2002 年增长了 3.4 个百分点，呈现恢复性增长。
5. 其它产品出口结构基本稳定。

表 24 中国出口荷兰农产品结构

单位：万美元，%

种类	2001 年	比重	2002 年	比重	2003 年	比重
活动物	47	0.1	42	0.1	115	0.3
畜肉及杂碎	3655	9.5	633	2.1	6	0.0

禽肉及杂碎	959	2.5	256	0.9	142	0.4
鱼类及水产品	2308	6.0	948	3.1	2359	6.5
乳品、蛋品、蜂蜜及其它食用动物产品	56	0.1	28	0.1	4	0.0
其它动物产品	6021	15.6	3172	10.5	1951	5.4
活植物及花卉	482	1.3	806	2.7	1261	3.5
食用蔬菜	4558	11.8	4897	16.3	4808	13.3
食用水果及坚果	902	2.3	1754	5.8	3729	10.3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434	1.1	456	1.5	543	1.5
谷物	235	0.6	140	0.5	524	1.5
制粉工业产品	18	0.0	25	0.1	47	0.1
油料、工业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7326	19.0	6004	19.9	7409	20.5
植物液、汁	20	0.1	147	0.5	44	0.1
编结用植物材料	207	0.5	212	0.7	284	0.8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	451	1.2	400	1.3	1011	2.8
水产品制品	883	2.3	35	0.1	258	0.7
糖及糖食	292	0.8	348	1.2	423	1.2
可可及其制品	284	0.7	207	0.7	169	0.5
谷物、粮食粉、淀粉制品，糕点	904	2.3	1103	3.7	1198	3.3
蔬菜、水果、坚果等制品	7356	19.1	7474	24.8	8492	23.6
杂项食品	178	0.5	242	0.8	323	0.9
饮料、酒及醋	182	0.5	211	0.7	190	0.5
食品工业的残渣、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172	0.4	47	0.2	38	0.1
烟草及其制品	40	0.1	28	0.1	117	0.3
其它农产品	575	1.5	491	1.6	613	1.7
合计	38546	100.0	30104	100.0	36057	100.0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2004 年

三、出口荷兰金额较大的农产品细类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年鉴 2002 年，出口金额较大（大于 1 千万美元）的产品细类见表 25。

可以看出，我国出口荷兰的产品中，原料型农产品较多，如动物肠衣和猪鬃。苹果汁金额较大，为 2302 万美元，占全部果汁（2501 万美元）的 92.1%。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欧盟 2003 年 8 月 12 日出台的关于真菌毒素“棒曲霉素”的措施，将会对水果汁、尤其是苹果汁的出口造成影响，需要出口企业和制造商注意最新动态，并及时调整生产标准和质量标准。

表 25 2001 年中国对荷兰出口的主要产品

产品	金额（万美元）
花生仁	4977
兔和野兔肉	3524
盐渍猪肠衣	2726
苹果汁	2302
鲜或冷藏的蒜头	2089
盐渍绵羊肠衣	1508
冻鱼片	1454
猪鬃	1400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年鉴 2002 年

四、遭遇贸易保护措施情况

2002 年 1 月 31 日，欧盟以在我国部分出口冻虾仁中发现氯霉素和我国现在的残留监控体系存在严重缺陷为由发布决议（2002/69/EC），宣布全面暂停进口中国动物源性食品，范围涉及用作动物饲料及供人类食用的动物源性食品，但不包括肠衣及在公海捕捞、冷冻、加工并直接运抵欧盟口岸的渔业产品。随之而来的即是大量中国农产品出口受阻的报道。随着中国各有关方面的努力，情况在朝着好的方面转变。2002 年 6 月，欧盟宣布恢复进口我国部分海产品。同年 11 月 20 日，欧盟委员会又一次宣布恢复进口我国部分海产品（有关详细内容，参见欧盟委员会针对中国动物源性食品所作的专门决议：6 月通过的 2002/441/EC 决议，7 月通过的 2002/573/EC 决议，9 月通过的 2002/768/EC 决议以及 11 月通过的 2002/933/EC 决议）。

由于欧盟限令使一些省份出口受到重创。山东是我国农产品出口第一大省，欧盟对动物源性产品的限制，直接影响山东出口创汇 3 亿美元，全省兔肉库存积压达 2500 吨。浙江水产品 and 蜂蜜等动物源性食品在全国占较大份额，受欧盟封关影响，仅 2002 年第一季度全省就减少出口创汇 1 亿美元。根据有关部门统计，2002 年 1 至 6 月，全国水产品对欧盟出口量、出口额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71% 和 73%，直接损失近 5000 万美元。中国受到欧盟出口禁令影响的农产品主要有：鸡肉、兔肉、冻虾、蜂蜜等。

荷兰作为欧盟成员国也遵循欧盟的规定，从表 24 中可以看出 2002 年较 2001 年中国对荷兰水产品出口下降显著，创汇减少 2 千万美元。

五、影响我国农产品出口的主要问题

1. 农产品出口份额不大，产品结构不尽合理

通过表 21 可以看出，蔬菜汁和水果汁在对荷兰出口中占有较大比重，接近 15%。但是中国其它农产品在荷兰主要进口农产品中份额不大，只有肉类、鱼类、蔬菜、调味品占有稍大的份额，分别为 3.4%、3.19%、3.7%、2.9%。而在荷兰进口比重较大的奶制品、水果、饮料、油籽等产品中中国产品所占比重均较小。

2. 出口荷兰的原料型农产品较多，产品附加值低

通过对出口金额超过 1 千万美元的 9 种农产品细目统计，发现有 3 种是原料型农产品，排在第一位的花生也是初级产品，这说明我国出口荷兰的加工型产品很少。只有苹果汁是近年发展起来的水果加工业产品。

3. 食品标签不规范

食品标签是欧盟的重要技术壁垒之一。我国许多出口食品的生产企业在标签设计时仅参照我国的《GB7718-94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甚至不参照任何标准，在设计时没有按照荷兰食品标签法规的要求设计，如未按照语言要求，不对添加剂做准确说明或故意隐瞒添加剂的使用情况等，因而造成使用的标签不规范。

4. 产品质量监控不足

欧盟的非关税壁垒多，质量标准高，质量监控严格，而中国在质量管理和监控方面存在不足，造成产品质量难以超越欧盟的众多壁垒。欧盟在决议中说，“在从中国进口的水产品和鱼类产品中查出有氯霉素……另外，欧盟专家在中国访问时的一次现场检查发现，对活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兽药管理和残留控制体系存在严重问题，这将导致有害残留物包括氯霉素的存在，从而，对人和动物的健康构成威胁……检查团还发现，中国相关管理部门并没有遵守它们曾向欧盟委员会所作的许多承诺和保证……”（见 2002/79/EC 决议文本）。

六、促进农产品出口的意见和建议

1. 发挥潜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中荷两国具有很好的贸易历史，而且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我国应在肉、蔬菜、果汁已经在荷兰市场具有一定份额，并且受到欢迎的基础上，发挥潜力，继续提高这些产品的市场

占有率。另外，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加工产品和深加工产品的出口，提高出口创汇能力。

2. 建立对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农产品标准和法规的跟踪系统。由于诸多因素的作用，国外农产品的标准和法律在不断更新和变化。这就要求国内有专门机构收集整理这方面的资料。这些资料应该属于“公共产品”，由国家政府部门或研究机构负责，然后及时向社会发布，分布在全国各地的企业，个人和有关机构可随时了解掌握最新的动态。在这一点上，美国农业部（USDA）的做法值得我们很好地加以研究和借鉴。当前尤其要强调我驻外使领馆的作用，要注意收集和跟踪这些关键信息，并进行初步的影响分析，反馈给国内有关部门。

3. 加强对生产部门和出口企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建立完备的监控体系。要针对出口环节遇到的问题，以及荷兰的质量标准和出入境管理法规对生产和出口部门进行科学指导，做到“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控制。

4. 加强对单身人群产品的市场开发。根据欧洲著名咨询机构 Datamonitor 一项市场调查显示，对于食品制造商而言，欧洲逐渐增多的单身家庭造就了一个相当有利可图的“单身食品市场”。据预测，荷兰单身方式生活者在 2010 年将占 37%，而单身家庭对包装食品的消费量比人均消费量多 50%（中外经贸消息，2003.17 第 37 页）。因此，对于中国厂商来讲，提高产品的深加工，发展包装食品，将会提高出口产品的创汇能力。

5. 充分利用和发挥荷兰作为国际农产品市场分销中心的桥梁作用，努力扩大荷兰乃至整个欧洲的农产品市场占有率。

第七章 重要会展信息

表 26 列出了荷兰食品买家经常光顾的食品展览信息。

表 26 荷兰食品买家经常光顾的食品展览

展览	时间	展览组织者
HORECAVA, 阿姆斯特丹, 荷兰, (酒店和餐馆展)	2004 年 1 月 5 日至 8 日	电话: +(31) 20 575 30 32 传真: +(31) 20 575 30 93 http://www.horecava.nl
ROKA, 荷兰乌特勒支	2005 年 3 月	电话: +(31) 30 295 59 11 传真: +(31) 30 294 03 79 http://www.rokafoodfair.nl
World of Private Label (PLMA) 荷兰阿姆斯特丹	2004 年 5 月 25 至 26 日	电话: +(31) 20 575 30 32 传真: +(31) 20 575 30 93 http://www.plmainternational.com
SIAL, 法国巴黎	2004 年 10 月 17 至 21 日	电话: +(33) 149 68 54 99 传真: +(33) 147 31 37 75 http://www.sial.fr
ANUGA, 德国科隆	2005 年 10 月	电话: +(49) 221 82 10 传真: +(49) 821 34 10 http://www.koelmesse.de/anuga/english/index.html

资料来源: USDA2002 年

第八章 重要机构通讯录

一、 中国政府重要机构

商务部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114

<http://www.mofcom.gov.cn/>

农业部

北京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编：100026

电话：(010) 64193366

<http://www.agri.gov.cn/>

国家林业局

北京市和平里东街 18 号

邮编：100714

电话：(010) 84238014

<http://www.forestry.gov.cn/>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和平里东街 18 号

邮编：100714

电话：(010)84238896

<http://www.cites.gov.cn/>

海关总署

地址：北京市建内大街 6 号

邮编：100730

电话：(010)65194114

<http://www.customs.gov.cn/>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地址：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

邮编：100088

电话：010-82262114

<http://www.aqsiq.gov.cn/>

国家粮食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邮编：100038

电话：(010)63906078

<http://www.chinagrain.gov.cn/>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地址：北京东城区西堂子胡同 21 号
邮编：100006
电话：86-10-65132567
传真：86-10-65139064
<http://www.agriffchina.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地址：Rroot Haesebroekseweg 2A
2243 Eawassenaar the Netherlands
电话：+ 31 70 5115559
传真：+ 31 70 5115206
<http://nl.mofcom.gov.cn/>

二、荷兰主要机构

农业、自然资源和渔业部
Postbus 20401
NL-2500 EK Den Haag
Tel: + 31 70 3786868
Fax: + 31 70 3786123
Email: pbih@ih.agro.nl
Email: info@hpa.agro.nl
[http:// www.minlnv.nl/](http://www.minlnv.nl/)
经济部

Bezuidenhoutseweg 30
2594 AV Den Haag
The Netherlands
Tel: +31-70-3081986

健康、福利和体育部
PO Box 20350
2500 EJ The Hague
Tel: +31 (0)70 340 79 11
Fax: +31 (0)70 340 78 34

国家公共卫生和环境研究所
RIVM
PO Box 1
3720 BA Bilthoven
The Netherlands
Tel: +31-30- 274 91 11
Fax: +31-30- 274 29 71
Email: info@rivm.nl

财政部

Korte Voorhout 7
Postbus 20201
2500 EE Den Haag
Tel: +31-70-3427542
Fax: +31-70-3427937

荷兰对外贸易署
<http://www.hollandtrade.com/>

荷兰商会
Kamer van Koophandel Amsterdam
De Ruyterkade 5 (PO Box 1000 CW)
1013A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Tel: +31-20-531 40 00
Fax: +31-20 531 47 99
Email: post@amsterdam.kvk.nl
<http://www.amsterdam.kvk.nl>

荷兰大使馆农业处（北京）
Royal Netherlands Embassy
Office of the Agricultural Counsellor
4 Liangmahe NanLu
100600 Beijing, China
Tel: 86-10-65324464
Fax: 86-10-65326329
Email: pek-lnv@minbuza.nl
<http://www.nlpekagr.com>

荷兰大使馆农业处（上海）
Consulate General of the Netherlands
Agricultural Office
Sun Plaze, East Tower, 4th Floor
88 Xian Xia Road
Shanghai 6200335, China
Tel: 86-21-62099076
Fax: 86-21-62789722
Email: nlsshaagr@unient.com.cn
<http://www.cgshanghai.otg>

粮食、种子和豆科作物理事会
Postbus 29739
NL-2502 LS Den Haag
Tel: + 31 70 3708708
Fax: + 31 70 3708444
Email: gzp@hpa.agro.nl

荷兰大田作物产品促销研究所

Postbus 17337

NL-2502 CH Den Haag

Tel: + 31 70 3123000

Fax: + 31 70 3123001

Email: nivaa@euronet.nl

<http://www.nivaa.nl>

荷兰土豆加工业协会

Waalsdorperweg 80

NL-2597 JD Den Haag

Tel: + 31 70 3244066

Fax: + 31 70 3248827

Email: agrisec@worldaccess.nl

园艺产品理事会

Postbus 280

NL-2700 AG Zoetermeer

Tel: + 31 79 3470707

Fax: + 31 79 3470404

Email: pt@tuinbouw.nl

<http://www.tuinbouw.nl>

荷兰水果和蔬菜出口协会

Postbus 90410

NL-2509 LK Den Haag

Tel: + 31 70 3850100

Fax: + 31 70 3475253

Email: export@fruittrade-nl.com

<http://www.fruittrade-nl.com>

荷兰水果和蔬菜加工业协会

Postbus 177

NL-2300 AD Leiden

Tel: + 31 71 5224220

Fax: + 31 71 5225095

Email: vige@vsl.nl

国际花卉球茎中心

Postbus 172

NL-2180 AD Hillegom

Tel: + 31 252 628960

Fax: + 31 252 628970

Email: info@bulbsonline.org

<http://www.bulbsonline.org>

荷兰花卉委员会
Postbus 9324
NL-2300 PH Leiden
Tel: + 31 71 5659565
Fax: + 31 71 5659555
Email: flower@bbh.nl
<http://www.bbh.nl>

荷兰花卉拍卖协会
Postbus 9324
NL-2300 PH Leiden
Tel: + 31 71 5659596
Fax: + 31 71 5659610
Email: VBNinfo@vbn.nl
<http://www.vbn.nl>

动物饲料理事会
Postbus 29739
NL-2502 LS Den Haag
Tel: + 31 70 3708708
Fax: + 31 70 3708444
Email: pdv@hpa.agro.nl
<http://www.pdv.nl>

荷兰畜产品出口协会
Postbus 1970
NL-2280 DZ Rijswijk
Tel: + 31 70 3907778
Fax: + 31 70 3907866
Email: bnve@wxs.nl

荷兰奶产品理事会
Postbus 755
NL-2700 AT Zoetermeer
Tel: + 31 79 3681500
Fax: + 31 79 3681949
Email: zuivel@pz.agro.nl
<http://www.prodzuivel.nl>

荷兰奶产品局
Postbus 165
NL-2700 AD Zoetermeer
Tel: + 31 79 3430300
Fax: + 31 79 3430320
Email: nzb@nzb.nl

荷兰肉类理事会

Postbus 878

NL-2700 AW Zoetermeer

Tel: + 31 79 3634949

Fax: + 31 79 3634951

Email: info@vlees.nl

<http://www.vlees.nl>

荷兰禽产品加工业协会

Postbus 331

NL-3990 GC Houten

Tel: + 31 30 6355252

Fax: + 31 30 6571114

Email: info@nepluvi.nl

水产品理事会

Postbus 72

NL-2280 AB Rijswijk

Tel: + 31 70 3369600

Fax: + 31 70 3999426

Email: pvis@pvis.nl

附录 重要贸易术语

关税 (Customs Duty)

是进出口商品经过一国关境时，由政府所设置的海关向进出口商所征缴的税收。因此，它是一种国境关税，“国境”是指一国的经济国境，即关税的地域。如果不是经济的国境，则虽有货物通过，也不课征关税，例如通过自由港的商品，即不课税。另外，关税是对通过国境的“货物”的课税，如不属于“货物”则不是课税对象，例如旅客出入国境，从事运输客货的运输工具，虽过境，但不课税。关税按照货物通过的方向可分为进口税和出口税。但现代已很少课征出口关税，所以一般所谓关税指进口关税；按照课证标准，可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复合税以及选择税；按照课征目的，可分为财政关税、保护关税、反倾销税以及报复关税等。

保护关税 (Protective Tariff)

一国为保护本国的工农业而对进口商品征收的关税。保护关税的税率有时高达百分之几百，实际上等于禁止进口，从而达到保护的目的。目前，虽然可以采用进口许可证，进口配额等办法直接限制进口，以及采用倾销、资本输出等办法，冲破关税的限制，使保护关税的作用相对减低，但它仍是保护贸易政策的重要措施之一。

出口退税 (Export Rebates)

国家运用财政手段奖励出口生产，增强出口竞争能力的一种措施。例如，某些部件或制成品的出口，如果它已缴纳了所用进口原料的进口税和国内税，以致加大了生产成本，可以退还全额或部份税款。有些国家规定产品在本国增值要达到一定比例以上才能享受出口退税。还有些国家规定退税期限，逾期无效。对于未经国内加工生产的进口货物的再出口，则不予退税。

从量税 (Specific Duty)

又称固定税 (fixed duty)，指依照进口货物的数量、重量、容积、面积、体积或长度等计量单位为标准征收的关税。从量税的优点在于课税标准一定，而且征收手续比较简便，但是其缺点在于同种类的货物不论等级高下，均课以同税率的关税，使得课税有失公平，而且其税额也不能随物价的变动而调整。

从价税 (Ad Volurem Duties)

Ad Volurem 是拉丁文。“从价”是各国征税时通用的一个原则，即征税时按商品价格的一定百分比确定税额，随商品价格的上涨，税额增加，随商品价格的下跌，税额减少，是与“从量原则”对应的。

征收从价税，确定商品的完税价格是关键。目前许多国家，都以商品的实际价格即在某一时间和地点，在正常的贸易条件下，在充分竞争的环境中，商品成交的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各国采用的完税价格很不一致，从进口税的征收来看，一般有以下三种：1) 到岸价格 (C.I.F) 即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价格；2) 离岸价格 (F.O.B) 即装运港船上交货价格，或出产地，发运地市场价格；3) 法定价格。

WTO 缔约国之间征收进口关税，一般遵循国际惯例，采用到岸价(C.I.F)征收从价税。

反倾销 (Anti-Dumping)

指对国外商品在本国市场上的倾销所采取的抵制措施。一般是对倾销的外国商品除征收一般进口税外，再增收附加税，使其不能廉价出售，此种附加税称为“反倾销税”。虽然 WTO 对反倾销问题做了明确规定，但实际上各国各行其是，仍把反倾销作为贸易战的主要手段之一。

反倾销税 (Anti-dumping Duties)

对倾销商品所征收的进口附加税。当进口国因外国倾销某种产品，国内产业受到损害时，征收相当于

出口国国内市场价格与倾销价格之间差额的进口税，目的在于抵制倾销，保护国内产业。通常由受损害产业有关当事人提出出口国进行倾销的事实，请求本国政府机构代征。政府机构对该项产品价格状况及产业受损害的事实与程度进行调查，确认进口国低价倾销时，即征收反倾销税。政府机构认为必要时，在调查期间，还可先对该项商品进口暂时收取相当于税额的保证金。如果调查结果倾销属实，即作为反倾销税予以征收；倾销不成立时，即予以退还。有的国家规定基准价格，凡进口价格在此价格以下者，即自动进行调查，不需要当事人申请。

关税配额 (Tariff Quota)

是一种进口国限制进口货物数量的措施。进口国对进口货物数量制定一数量限制，对于凡在某一限额内进口的货物可以适用较低的税率或免税，即配额外税率，但关税配额对于超过限额后所进口的货物则适用较高或一般的税率，即配额外税率。关税配额是在给受惠国内部或国家集团成员国之间进行分配的最高限额。这种配额如由所有受惠国使用的，称为全球关税配额；如仅限于个别受惠国单独使用的，称为单一受惠国关税配额。

海关税则 (Customs Tariff)

又称关税税则，是一国对进出口商品征收关税中的规章和对进出口的应税与免税商品加以系统分类的一览表。海关凭此征收关税，是关税政策的具体体现。一般包括两部分：海关征收关税的规章条例及说明；关税税率表。

关税税率表主要包括三个部分：税则号列 (Tariff NO.)，简称税号；货物分类目录 (Description of goods)；税率 (Rate of Duty)。

税则中的商品分类，有的按商品加工程度划分，有的按商品性质划分，也有的按两者结合划分。按商品性质分成大类，再按加工程度分成小类。现在世界上多数国家采用欧洲关税同盟研究小组拟定的《布鲁塞尔税则目录》。这个税则目录就是以商品性质为主，结合加工程度进行分类，把全部商品分为二十一大类，九十九章（小类）1097项税目。各国可在税目下加列子目。

关税税则分为单式税则和复式税则两种，目前大多数国家实行复式税则。

所谓单式税则，指一个税目只有一个税率，适用于来自任何国家同类商品的进口，没有差别待遇。在垄断前资本主义时期，各国都使用单式税则，进入垄断阶段以后，为了在国际竞争中取得优势，在关税上搞差别和歧视待遇，都改用了复式税则。现在，只有少数发展中国家如委内瑞拉、巴拿马、冈比亚等还在使用单式税则。

复式税则又称多栏税则。是指一个税目有两个以上税率，对来自不同国家的进口商品，使用不同税率。

关税同盟 (Customs Union)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缔结协定，建立统一的关境，在统一关境内缔约国相互间减让或取消关税，对从关境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商品进口实行共同的关税税率和外贸政策，这就是关税同盟。关税同盟一般具有很强的排他性质，因此同盟成员国的商品在统一关境内可以避免非同盟国商品的竞争，从而扩大销售市场。关税同盟的排他性保护措施主要有以下各项：

1. 减低直至取消同盟内部的关税。为达到这一目的，同盟往往规定成员国在同盟内部必须在一定期限内分阶段、逐步地从各自现行的对外关税税率，过渡到同盟所规定的统一关税税率，直至最后取消成员国彼此间的关税。

2. 制定统一的对外贸易政策和对外关税税率。在对外方面，同盟国成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调高或调低各自原有的对外关税税率，最终建立共同的对外关税税率；并且逐步统一各自的对外贸易政策，如对外歧视政策，进口数量限制等。

3. 对从同盟外进口的商品，根据商品的种类和提供国的不同，征收共同的差别关税，如特惠税率、协定国税率、最惠国税率、普通优惠税率、普通税率。

4. 制定统一的保护性措施，如进口限额、卫生防疫标准等等。

关税同盟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发达国家间建立的，如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关税同盟，其目的在于确

保西欧国家的市场，抵制美国产品的竞争，促进内部贸易的发展，积极推进欧洲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另一类是由发展中国家建立的关税同盟，其目的主要是为了维护本地区各国的民族利益，促进区内的经济合作和共同发展。如中非关税同盟与经济联盟，安第斯条约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

过境税 (Transit Duties)

又称“通过税”。它是一国对于通过其关境的外国货物所征收的关税。过境关税一般是由那些拥有特殊或有利地势的国家对通过本国海域、港口、陆路的外国货物征收的税。征收过境关税不仅可以增加本国的财政收入，而且还可以将税负转移给货物输出国或输入国，影响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过境关税的特点是税率比较低，这是因为，(1) 过境税税率过高，过境商品的价格必然较大幅度上升，其结果不仅严重损害了输出国和输入国的经济利益，而且过境商品也会因征税过多而减少，从而降低过境关税收入。(2) 国家征收的过境关税过多或税率过高，势必将引致其他国家的报复，使该国出口贸易受到打击，因而从低征收过境税不仅与人方便，而且也为自己创造了良好的贸易条件。正是基于这些考虑，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5 条明文规定：“缔约国对通过其领土的过境运输---不应受到不必要的耽搁和限制，并应对他免征关税、过境税或有关国境的其他费用。但运输费用以及相当于因过境而支出的行政费用或提供服务成本的费用，不在此限。” 这项规定在 WTO 建立后继续生效。目前大多数国家在外国商品通过其领土时只征收少量的准许费、印花费、登记费和统计费。

海关 (Customs)

一国在沿海、边境或内陆口岸设立的执行进出口监督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它根据国家法令，对进出国境的货物、邮递物品、旅客行李、货币、金银、证券和运输工具等实行监管检查、征收关税、编制海关统计并查禁走私等任务。

最惠国税率 (The Most-favoured -nation Rate of Duty)

某国的来自于其最惠国的进口产品享受的关税税率。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最惠国税率一般不得高于现在或将来来自于第三国同类产品所享受的关税税率。

所谓最惠国待遇，就是平等的对待各成员。各国不能在成员贸易伙伴之间造成歧视或不平等。如果某一 WTO 成员给予另一 WTO 成员以一项优惠待遇，则必须也给予其他 WTO 成员同样的待遇。假如中国、印度和美国都是 WTO 成员、中国和印度都向美国出口同样的蜂蜜的话，美国就不能对印度蜂蜜征收较低的进口关税，而对中国征收较高的进口关税，因为这构成了贸易歧视。

最惠国待遇也有一些例外，比如 WTO 允许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等区域性组织的成员之间享有特殊的待遇，而不是让所有的 WTO 成员享受。又如，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和差别待遇不能视为最惠国待遇来大家分享。

普遍优惠制 (GSP)

简称普惠制，是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上进行长期斗争，在 1968 年通过建立普惠制决议之后取得的。决议规定，发达国家承诺对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输入的商品，特别是制成品和半成品，给予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关税优惠待遇。

现已有 28 个国家实行了普惠制，其中包括欧盟 15 国、日本、美国等国家。接受普惠制关税优惠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多达 170 多个。

参考文献:

- L. 道欧, J. 鲍雅朴主编, 厉为民译, 荷兰农业的勃兴,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3
- 厉为民著, 荷兰农业的奇迹,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3
- 杨雍哲主编, 提升中国农业国际竞争力,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2.12
- 李刚, 荷兰、日本农产品国际贸易, 中国农业科学院图书馆 (博士学位论文)
- 世界各国商务指南——欧洲卷,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
- 中国海关统计年鉴, 2001 年, 2002 年,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 中国农业统计年鉴, 2002 年,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 2002, 2003 年, 北京: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生产年鉴, 2001 年
-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贸易年鉴, 2001 年
- 国际统计年鉴, 2002 年, 2003 年,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中国渔业年鉴, 2002 年,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3 年
-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外经贸信息, 2003 年
- 美国农业部, 出口商年度指南 (荷兰)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 美国农业部, 食品和农业进口法规和标准, 荷兰国家报告 2002 年, 2003 年
- LEI-DLO, Growing strong, LEI-DLO, 2000, The Hague
- 中国商务部,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03,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5 月
- 中国农业发展报告,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 <http://www.cbs.nl/en> (荷兰中央统计局)
- http://www.fao.org/index_zh.htm (联合国粮农组织)
-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http://www.intracen.org/tradstat/welcome.htm> (WTO 国际贸易统计)
- <Http://www.lei.waqeninqen-ur.nl> (LEI, 荷兰农业经济研究所)
- <http://europa.eu.int/comm/eurostat/> (欧盟统计网)
- <http://www.usda.gov/nass/> (美国农业部)
- <http://www.stat-usa.gov/> (美国国家统计局)
- <http://www.stats.gov.cn/> (中国国家统计局)